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JIASHENGDE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湘阴县工业园)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信证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2025 年 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胜国持有公司 54.1108%股份，邵湘江持有公司 30.4373%股份，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4.5481%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在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不利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将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股权变动的风险	2023 年 4 月，公司通过增资形式引入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并于 2024 年 6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新三板未能成功挂牌或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申报，或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回购义务。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相关投资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公司存在股权变动的风险。
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经济运行周期变动较为敏感，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部分下游企业经营可能因此面临不利影响，进而传导至上游的电子树脂企业，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特种电子树脂行业迎来蓬勃发展，国内部分同行业公司瞄准该行业不断加大投入，试图打破技术壁垒，实现在特种树脂领域的突破，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随着竞争者数量的增加及竞争者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面对的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进而对公司的规模扩张速度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特种电子树脂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高端电子树脂占国内树脂总产量的比例较小，应用于半导体封装、覆铜板领域的国产高端电子树脂供不应求，大量依赖进口。若未来更多同行业公司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存在下降风险。若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将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联苯类单体、苯酚、环氧氯丙烷、对二氯苯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68%、76.65%、 60.49%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对公司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和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

	转移成本压力,或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下降趋势,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好库存管理,都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设立了高端芯片封装关键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拥有一支专业树脂研发团队,掌握多项高端特种树脂制备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涵盖了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性能以及保持公司在电子树脂市场的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保密措施失效、外界窃取等原因致使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同时,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既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又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带来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风险	电子树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物理、化学、自动控制等多个学科的交叉综合应用,随着下游行业产品和工艺的更新迭代,公司必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及工艺水平才能满足客户的多元化及定制化需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环氧塑封料生产企业,目前,我国环氧塑封料行业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海诚科、衡所华威等国内知名的环氧塑封料生产厂商,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的收入分别为3,313.19万元、3,542.85万元、 2,799.58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25%、79.20%、 73.34% ,主要客户较为集中。若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在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合并口径)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247.79万元、1,317.36万元、 1,411.62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87%、59.22%、 53.80% ,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其中,废气、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和危险废弃物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存在因制度执行、业务操作或因意外等情况而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因污染性排放物的排放不达标、委外处置不当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大,环保相关标准亦随之提高,如果公司未来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导致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要求及相关标准的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响应环保政策,将燃煤锅炉改扩建为燃气锅炉,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情况, 现已补办环评手续,前述事项仍然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另外，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存在因环保设备未能有效运转导致废气排放超标的情况，现已整改。2024年11月22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2024〕029号），对宁夏嘉盛德处以40万元罚款。宁夏嘉盛德已获取《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系临时性或辅助性建筑物，主要为门卫、小型活动板房（仓库办公用房）、小型钢结构仓库（备品备件仓库），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未经过规划、建设等部门的审批，未能组织竣工、消防等验收，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化学品，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已按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安全生产，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第三方回款等不规范事项，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3000539，有效期为3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2024年9月到期，正在办理高新复审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发生变化，或公司到期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 商业模式	70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 财务报表	1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十、	重要事项	196
十一、	股利分配	19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0
第六节	附表	20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主办券商声明	21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审计机构声明	218
	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八节	附件	2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嘉盛德、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 湖南嘉盛德	指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盛德有限	指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湘江产投	指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迪策基金	指	湖南迪策鸿岳化工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城创投	指	湖南银城高新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信创投	指	湖南财信湘江岳麓山技术孵化转化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协议》	指	《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股交所	指	湖南股权交易所
新东方特种环氧	指	汨罗市新东方特种环氧制造有限公司
冠钧电子	指	湖南省冠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嘉盛德	指	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海诚科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衡所华威	指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长春封塑料	指	长春封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生益科技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	指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宇新材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圣泉集团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昌电子	指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化药	指	日本化药株式会社
日本 DIC	指	DIC 株式会社
三菱化学	指	日本三菱化学公司
新日铁	指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蔼司蒂	指	蔼司蒂电工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住友电木	指	苏州住友电木有限公司
北京科化	指	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新泰合	指	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科技部重点专项项目	指	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项目《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	指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让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亚超评估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现为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因公司章程暂未更新为股东会，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仍沿用“股东大会”表述。
董事会	指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特种电子树脂	指	基于差异化性能需求专门设计的具有特殊的骨架结构和官能团的一系列新型热固性树脂，能满足电子行业对纯度、性能及稳定性的要求。
环氧树脂	指	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高分子化合物
酚醛树脂	指	由酚类化合物与醛类化合物经缩聚反应而制得的合成树脂
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	指	具有联苯苯酚官能团的环氧树脂
双环戊二烯苯酚型环氧树脂	指	具有双环戊二烯苯酚官能团环氧树脂
联苯苯酚型酚醛树脂	指	具有联苯苯酚官能团的酚醛树脂
环氧塑封料、EMC	指	用于半导体封装的一种热固性化学材料
印制电路板、PCB	指	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提供点到点连接线路和印制元件的互连结构，含有印制电路的功能板
覆铜板	指	在一面或两面覆有铜箔的层压板
半导体	指	一种导电性可受控制，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是构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以及通信等各类信息技术产品的基本元素

集成电路/IC	指	按照特定电路设计，通过特定的集成电路加工工艺，将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感、电阻和电容等元件集成于一小块半导体（如硅、锗等）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的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封装	指	对通过测试的晶圆进行减薄、划片、装片、键合、塑封、电镀、切筋成型等一系列加工工序而得到独立具有完整功能的集成电路的过程。保护电路芯片免受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物理、化学的影响），起到保护芯片、增强导热（散热）性能、实现电气和物理连接、功率分配、信号分配，以连接芯片内部与外部电路的作用
先进封装	指	将工艺相对复杂、封装形式、封装技术、封装产品所用材料处于行业前沿的封装形式划分为先进封装
传统封装	指	将工艺相对简单、封装形式、封装技术、封装产品所用材料较为成熟的封装形式划分为传统封装
固化剂	指	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是树脂固化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添加物
环氧当量	指	指含有 1 当量环氧基的环氧树脂的克数
羟基当量	指	指含有 1 当量羟基的树脂的克数
g/eq	指	克/当量
水解氯含量	指	指单位体积溶液中的水解氯质量，水解氯是合成过程中脱氯化氢闭环反应不充分而引起的，由于其易被微量的水所水解，故称可水解氯，它也易和碱水反应，因此又被称为易皂化氯。水解氯含量大小对环氧树脂的固化速度、固化物的机械、电气、耐介质性能有较大的影响
ppm	指	浓度指标，用溶液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来表示，1ppm=0.0001%
电导率	指	是用来描述物质中电荷流动难易程度的参数，反应物质传送电流的能力，电导率越小，物质传送电流的能力越弱
us/cm	指	电导率单位，微西门子/厘米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4687403294K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胜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工业园	
电话	0730-2666289	
传真	0730-2666289	
邮编	414602	
电子信箱	jiashengde@jsdep.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志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材料、复合材料、特种树脂等高分子合成材料及其配套助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经营，与本公司生产、科研相关联的产品及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贸易、运输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嘉盛德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李胜国	2,705,540	54.1108%	是	是	否	0	0	0	0	676,385
2	邵湘江	1,521,865	30.4373%	是	是	否	0	0	0	0	380,466
3	湘江产投	291,545	5.8309%	否	否	否	0	0	0	0	291,545
4	迪策基金	218,660	4.3732%	否	否	否	0	0	0	0	218,660
5	银城创投	145,770	2.9154%	否	否	否	0	0	0	0	145,770
6	财信创投	116,620	2.3324%	否	否	否	0	0	0	0	116,620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829,44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是 √ 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0.79	1,03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94	871.78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6.68 万元、910.79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分别为 871.78 万元、527.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2.7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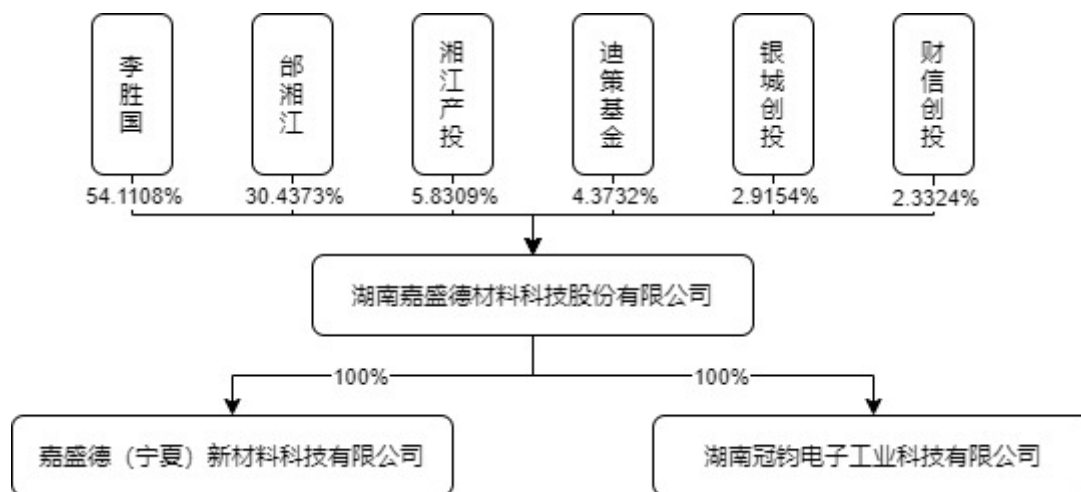
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审核决定或审核意见前，公司若因更新财务数据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述挂牌标准，而需变更其他挂牌标准时，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并更新相关文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股东李胜国持有公司 270.5540 万股，占比 54.1108%，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胜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 年 8 月 1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2 月担任广东省肇庆星湖精细化工厂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广东省肇庆星湖化工企业集团公司研究所所长，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9 月系自由职业，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广东星杰贸易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新东方特种环氧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系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胜国持有公司54.1108%股份，邵湘江持有公司30.437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4.5481%股份，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另外，李胜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邵湘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胜国、邵湘江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胜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担任广东省肇庆星湖精细化工厂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5年10月担任广东省肇庆星湖化工企业集团公司研究所所长，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系自由职业，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担任广

	东星杰贸易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5月担任新东方特种环氧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系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	---

序号	2
姓名	邵湘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担任广东省肇庆星湖精细化工厂化学分析师，1993年3月至1995年7月担任广东省肇庆星湖精细化工研究所化学分析师，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系自由职业，1999年4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广东星杰贸易有限公司文员，2000年11月至2002年8月系自由职业，2002年9月至2008年5月担任新东方特种环氧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系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09年3月31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胜国、邵湘江为夫妻关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李胜国	2,705,540	54.1108%	境内自然人	否
2	邵湘江	1,521,865	30.4373%	境内自然人	否
3	湘江产投	291,545	5.8309%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迪策基金	218,660	4.3732%	境内有限合伙	否
5	银城创投	145,770	2.915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6	财信创投	116,620	2.332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李胜国	李胜国与邵湘江为夫妻关系
邵湘江	
湘江产投	①湘江产投的 GP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迪策基金的 GP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②财信创投的 GP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 ③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均存在间接参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迪策基金	
银城创投	
财信创投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AW7W9X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127 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389,000,000.00	955,600,000.00	47.78%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0.00	392,000,000.00	19.60%
3	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4,000,000.00	156,800,000.00	15.68%
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60,000,000.00	8.00%
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000.00	156,800,000.00	7.84%
6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2,000,000.00	1.10%

合计	-	5,000,000,000.00	1,843,200,000.00	100.00%
----	---	------------------	------------------	---------

(2) 湖南迪策鸿岳化工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迪策鸿岳化工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442C7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386 房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云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28,800,000.00	50.00%
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000.00	27,778,522.00	49.65%
3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5%
合计	-	288,000,000.00	57,578,522.00	100.00%

(3) 湖南银城高新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银城高新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GU2986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G-03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益阳市资阳区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8.57%
2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	20,000,000.00	20,000,000.00	28.57%

	公司			
3	益阳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00.00	15,100,000.00	21.57%
4	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29%
5	益阳高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	4,900,000.00	7.00%
合计	-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4） 湖南财信湘江岳麓山技术孵化转化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财信湘江岳麓山技术孵化转化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EJ0W9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172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南两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74.63%
2	湖南湘江汇智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93%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8,000,000.00	8.96%
4	肖涛	2,000,000.00	1,361,140.00	0.60%
5	刘天学	2,000,000.00	1,323,760.00	0.60%
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30%
合计	-	335,000,000.00	321,684,9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湘江产投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TJ613，其基金管理人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273。

迪策基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XT006，其基金管理人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2264。

银城创投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VP807，其基金管理人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919。

财信创投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LS010，其基金管理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992。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及解除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李胜国、邵湘江与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共同签订了一份《股东协议》及一份《增资协议》，相关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本次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相关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对相关特殊条款进行了清理，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方	协议生效日	对赌等特殊条款	清理情况
公司、李胜国、邵湘江、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	2023 年 4 月 28 日	迪策基金在公司治理的特殊权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信息权和检查权、最优惠权、上市特别约定、本轮投资者特殊权利、公司保证责任等条款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效力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实际控制人对本轮投资者的部分保证条款	自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但若公司本次挂牌发生下列未成功挂牌的情形，则前述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证券监管部门（合称“证券审核部门”）作出不同意挂牌或其他终止审核的决定； （2）公司和/或主办券商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或公司的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自动失效。
		回购权（公司承担责任与义务）	自始无效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	涉及公司估值的回购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

		承担责任与义务)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效力；其他回购条款自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但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形，则前述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证券监管部门（合称“证券审核部门”）作出不同意挂牌或其他终止审核的决定； （2）公司和/或主办券商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或公司的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自动失效。 （3）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申报，或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	--	----------	---

挂牌申请受理后公司将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且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应当清理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成功挂牌后，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带有效力恢复情形的终止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均已确定自始无效或不可恢复的终止，因此不存在延续至挂牌后持续有效的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2) 回购权条款的触发条件

根据公司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截至目前，尚未完全解除的回购权条款的触发条件及完整内容如下（已剔除彻底终止不再恢复效力的条款）：

①《增资协议》中涉及回购权的内容

A、触发条件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的两种触发情形：

a、集团公司（指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和实际控制人李胜国、邵湘江存在违反《增资协议》约定的情形（指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约定，下同）且违约方未能在机构投资者通知的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

b、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胜国、邵湘江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B、完整内容

a、《增资协议》第7.2.3条：

“在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任一本轮投资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该终止在该本轮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指嘉盛德，下同）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之日自动生效：

……

(2) 任一保证人（指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胜国、邵湘江，下同）发生违约行为，并且违约方未在收到本轮投资人要求改正的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有效纠正该违约行为；

(3) 任一保证人进入任何自愿或强制的破产程序（除非该等程序在开始后90天内被撤销），或任一保证人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宣告破产；”

b、《增资协议》第7.3.3条：

“……如任一本轮投资人依上述第7.2.3条第（2）-（3）项终止本协议的，如届时该本轮投资人已经向目标公司支付了相应增资款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则实际控制人应按本轮投资人实缴出资加每年8%（按单利计算）回购其根据本协议在本轮融资中取得的公司全部股份。”

②《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回购权的内容

A、触发条件

《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恢复的三种触发情形：

a、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公司挂牌或终止审核；

b、公司和/或主办券商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或公司的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自动失效；

c、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申报，或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当上述情形触发时,《股东协议》第9条的回购权恢复,机构投资者在17种回购事件发生情形下可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具体详见以下完整内容。

B、完整内容

a、《补充协议》第五条:

“《股东协议》第9条(回购权)涉及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自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但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形,则前述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证券监管部门(合称“证券审核部门”)作出不同意挂牌或其他终止审核的决定;

(2) 公司和/或主办券商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或公司的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自动失效;

(3) 目标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申报,或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b、《股东协议》第9条回购权:

“9.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项回购事件的,任一本轮投资人(以下简称“回购权人”)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1) 目标公司未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申报,或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以本轮投资人中股权占比超过2/3的本轮投资人认可的估值和条件被并购的;

(2) 现有股东(指实际控制人李胜国、邵湘江,下同)未履行诚实守信义务,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轮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转移或侵占集团公司财产、大额账外销售收入等情形;

(3) 集团公司进行有严重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4) 因目标公司存在上市实质性障碍导致公司在本协议9.1(1)约定的时点之前事实上已经不具备上市可行性的;

(5) 当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通知本轮投资人放弃寻求合格上市或变更上市主体;

(6) 目标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存在权属争议或实际控制人转移公司财产或收入,导致对目标公司经营或目标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目标公司或本轮投资方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7)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中一方和/或多方未经本轮投资方认可改变或停止公司的主营业务;

(8) 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严重违反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的业务发展规划、资本支出计划、预算方案的事项;

(9) 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后的经营过程中发生会影响公司上市进度的关联事项,包括但不限

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具备公允性的关联方交易、向关联方担保等事项；

(10)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辞职，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对目标公司的不竞争及保密义务的；

(11) 目标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吊销足以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许可证（如有）或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进行破产重整或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12) 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的行为对公司经营或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导致投资方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13) 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前的目标公司丧失实控人地位或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低于40%；

(14) 因经营不善，造成集团公司重大损失或被监管部门认定受到重大处罚，并且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或者现有股东或集团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 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在本协议、与各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2) 未经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3) 未经投资人同意，集团公司的核心资产不再由集团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4) 现有股东或集团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违反《招标投标法》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涉及刑事调查）且对集团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等。]；

(15)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目标公司存在或发生严重违法事项，且上述情形对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后续融资或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完成合格上市的；

(16)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以及目标公司新增投资人（如有）要求行使回购权的；

(17) 目标公司与本轮投资人书面约定的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退出的其他情形。

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按以下孰高者计算：(i) 该回购权人就其要求回购的股权（不超过回购权人届时实际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总额加上自交割日起按照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日期从该回购权人交割日起算，至该回购权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不足一年的按计息日期占一年时间的比例计算），减去该回购权人就该等股权已实际取得的现金股利（为明确起见，回购利率为8%/年（单利））；或(ii) 该回购权人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产值。”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李胜国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邵湘江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湘江产投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
4	迪策基金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银城创投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财信创投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9 年，嘉盛德有限设立

2009 年 3 月 17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湘）名私字[2009]第 97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6 日，嘉盛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嘉盛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李洪超认缴出资 147 万元，邵湘江认缴出资 108 万元，李庆国认缴出资 45 万元。

2009 年 3 月 26 日，岳阳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金会验字[2009]第 02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止，嘉盛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31 日，湘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盛德有限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624000005140（1-1）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嘉盛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比例（%）
1	李洪超	147.00	49.00
2	邵湘江	108.00	36.00
3	李庆国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 1：根据湖南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立验报字[2011]变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止，嘉盛德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嘉盛德有限实缴出资至 300 万元。

注 2：李洪超系受李胜国委托，代持 147 万出资额；代持已于 2012 年解除并还原。

2、2017 年，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湖北鑫京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鑫京茂审字[2017]第 1671081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嘉盛德有限净资产为 3,380,399.88 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嘉盛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现有股东作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380,399.88 元为基数，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00.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380,399.8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认购，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10 月 31 日，李胜国、邵湘江、李庆国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公司经审定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嘉盛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 3,380,399.88 元为基准，按 1: 0.89 的比例折合 30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中 300 万元列入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余额 380,399.88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嘉盛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11 月 11 日，湖北鑫京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鑫京茂验字[2017]第 169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嘉盛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380,399.88 元，折合实收股本 3,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380,399.8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624687403294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该等规定并未明确要求整体变更过程中需要进行评估，因此，公司股改未进行评估，但已聘请审计机构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

2017 年公司股改时已执行审计、验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2023 年公司委托亚超评估针对股改基准日嘉盛德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程序，股改时股本未超过净资产，因此，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不影响股改的合法合规性及有效性，公司出资真实、充足。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委托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就 2017 年嘉盛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对嘉盛德有限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众环湘专字（2023）00059 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后认定，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嘉盛德有限净资产 3,107,416.34 元。

2023 年 8 月 5 日，亚超评估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257 号《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嘉盛德有限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67.19 万元，评估增值 856.45 万元，增值率 275.62%。

2024 年 5 月 28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4)1100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3,107,416.34 元，作价人民币 3,107,416.34 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其中人民币 30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股本，超出实收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 107,416.34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嘉盛德有限的净资产为 3,107,416.34 元，较原审定净资产 3,380,399.88 元减少 272,983.54 元，但仍高于股份公司的股本 300 万元，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有效性，不影响公司股本的充实性，公司根据复核审计的结果调整财务报表。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就折股方案变更事宜签署了《湖南嘉盛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嘉盛德有限变更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胜国	147.00	49.00
2	邵湘江	108.00	36.00
3	李庆国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股权结构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胜国	192.00	64.00
2	邵湘江	108.00	36.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23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及现有股东与湘江产投、迪策基金、银城创投、财信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以人民币5,3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8276万元。

2023年4月26日，嘉盛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至人民币354.8276万元，其中湘江产投认购20.6897万元，迪策基金认购15.5172万元，银城创投认购10.3448万元，财信创投认购8.2759万元。

2023年6月6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3）1100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已收到湘江产投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人民币20,000,000.00元；迪策基金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人民币15,000,000.00元；银城创投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人民币10,000,000.00元，财信创投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人民币8,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48,27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2,451,724.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8,276.00元，股本为人民币3,548,276.00元。

2023年6月16日，嘉盛德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胜国	192.0000	54.1108
2	邵湘江	108.0000	30.4373
3	湘江产投	20.6897	5.8309
4	迪策基金	15.5172	4.3732
5	银城创投	10.3448	2.9154
6	财信创投	8.2759	2.3324
合计		354.8276	100.00

3、2023年，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年7月14日，嘉盛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45.1724万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2023年7月20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3）110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451,724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23年7月26日，嘉盛德取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胜国	270.5540	54.1108
2	邵湘江	152.1865	30.4373
3	湘江产投	29.1545	5.8309
4	迪策基金	21.8660	4.3732
5	银城创投	14.5770	2.9154
6	财信创投	11.6620	2.3324

合计	500.0000	100.00
----	----------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第一次股交所挂牌及摘牌

(1) 股交所挂牌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同意公司在股交所挂牌，股票代码 600105，股票简称嘉盛德。

(2) 股交所摘牌

2023 年 5 月 25 日，股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公告》，同意公司在股交所摘牌。

2、第二次股交所挂牌

2024 年 5 月 29 日，股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同意公司在股交所挂牌，股票代码 000219HN，股票简称嘉盛德。

3、挂牌期间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在股交所第一次挂牌期间及第二次挂牌以来，严格遵守股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指引等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交所相关监管政策、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亦未受到处罚。挂牌期间公司股权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交所相关规范的规定。公司第一次摘牌的程序符合股交所相关规范，并已结清所有费用。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定向增发。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前身嘉盛德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现已完全解除、清理，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历史沿革情况	股权代持情况	原因
形成代持	(1) 2009年3月26日，嘉盛德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嘉盛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李洪超认缴出资147万元，邵湘江认缴出资108万元，李庆国认缴出资45万元。(2) 2009年3月31日，湘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嘉盛德有限成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李胜国将147万投资款交付李洪超后，由李洪超向嘉盛德有限实缴147万元出资款，李洪超代李胜国持有嘉盛德有限49%股权（147万出资额）。	嘉盛德有限于2009年设立时，李胜国持有新东方特种环氧12%股权。当时新东方特种环氧业绩不佳，李胜国误认为其作为股东，在新东方特种环氧业绩转好之前不得投资其他公司，故通过李洪超代持嘉盛德有限股份。
解除代持	(1) 2012年2月9日，李洪超与李胜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洪超将其持有的嘉盛德有限147万元股权作价147万元转让给李胜国，鉴于本次为股份代持解除，上述款项无需实际支付。 (2) 2012年2月20日，嘉盛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3) 2012年2月28日，嘉盛德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李洪超将其名下持有的嘉盛德有限147万元股权过户给实际权益人李胜国，代持情况解除。	因上述事实自始不构成李胜国开设新公司障碍，为了方便公司经营，李洪超与李胜国解除代持关系。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代持关系，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系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李胜国不曾存在与新东方特种环氧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2、公司收购冠钧电子情况

2023年6月20日，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审字（2023）00238号”《审计报告》，截

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冠军电子所有者权益为 439.02 万元。

2023 年 6 月 20 日，亚超评估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为基准日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68 号”《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湖南冠钧电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与交易价格均为 553.82 万元。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南冠钧电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采用现金的方式收购李胜国、邵湘江持有的冠钧电子 100%的股权。

2023 年 7 月 26 日，嘉盛德获得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 15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电子信息材料、复合材料、特种树脂及高分子合成材料及其配套助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经营（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与本公司生产、科研相关联的产品及原辅材料、副产品工业盐、工业盐酸、机械设备、非标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压力容器的制造和销售、仪器仪表的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盛德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37.95	8,691.32
净资产	4,959.27	3,908.32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48.51	104.89
净利润	438.16	-335.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湖南冠钧电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3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长海创业基地2楼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万元
主要业务	电子工业材料、复合材料、电子元件的研究、开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光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化学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国家监控的、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嘉盛德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1.92	723.94
净资产	471.29	482.07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84.47	1,030.51
净利润	-10.78	50.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胜国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8月	本科	-
2	邵湘江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5月	本科	初级会计师
3	赵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3月	硕士研究生	-

4	张宇	董事、 副经理	2023年4 月26日	2026年 4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7月	高中	-
5	金可	董事、 副经理	2023年4 月26日	2026年 4月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7月	本科	-
6	朱烽	监事	2023年4 月26日	2026年 4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4月	本科	-
7	周欧	监事	2023年4 月26日	2026年 4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3月	高中	-
8	沈谦	监事	2024年9 月25日	2026年 4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12 月	高中	-
9	甘爱国	财务总监	2023年4 月26日	2026年 4月25 日	中国	无	女	1972 年3月	高中	初 级 会 计 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胜国	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担任广东省肇庆星湖精细化工厂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5年10月担任广东省肇庆星湖化工企业集团公司研究所所长，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系自由职业，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担任广东星杰贸易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5月担任新东方特种环氧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系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	邵湘江	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担任广东省肇庆星湖精细化工厂化学分析师，1993年3月至1995年7月担任广东省肇庆星湖精细化工研究所化学分析师，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系自由职业，1999年4月至2000年10月担任广东星杰贸易有限公司文员，2000年11月至2002年8月系自由职业，2002年9月至2008年5月担任新东方特种环氧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系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赵志峰	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担任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高级副总裁，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张宇	1994年9月至2002年8月系自由职业，2002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新东方特种环氧车间主任，2010年1月至2010年2月系自由职业，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金可	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担任中山明冠手袋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中山市美康纺织制衣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系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朱烽	2010年7月至2013年2月系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7年4月担任湖南大方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艺员、复配车间主管，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7	周欧	2005年7月至2011年4月系自由职业，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担任长沙市岳麓区温馨大药房课长，2013年10月至2019年2月担任湖南药王堂医药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湘阴界头铺分店店长，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

		司，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8	沈谦	1989年7月至2005年2月系自由职业，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担任湖南福湘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工，2008年9月至2009年1月系自由职业，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湖南省长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主任，2013年1月至2017年9月系自由职业，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9	甘爱国	1992年9月至1998年7月担任湘阴静河子才学校教师，1998年10月至2003年1月担任富弘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品控员，2003年5月至2009年8月担任中山市沙溪镇普大鞋业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湘阴县兴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湖南湘天混凝土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5年9月至2018年2月担任湖南省金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担任湖南大科激光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839.19	13,933.30	8,307.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78.76	10,731.04	4,986.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78.76	10,731.04	4,986.60
每股净资产（元）	22.76	21.46	1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76	21.46	16.62
资产负债率	17.78%	22.98%	39.97%
流动比率（倍）	3.97	2.46	1.43
速动比率（倍）	1.82	1.68	0.82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17.02	4,473.04	4,234.20
净利润（万元）	596.15	910.79	1,03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15	910.79	1,03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4.27	527.94	871.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34.27	527.94	871.78
毛利率	42.51%	44.07%	46.1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39%	11.88%	2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83%	6.88%	1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93	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93	3.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9	3.41	4.02
存货周转率（次）	1.03	1.99	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5.49	-531.15	1,76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3	-1.06	5.9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42.05	401.37	301.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4%	8.97%	7.11%
-------------	-------	-------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刘宛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2栋（B座）26层
联系电话	0731-84403385
传真	0731-88954643
项目负责人	宋一宁
项目组成员	易立山、童翔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周琳凯、达代炎、蒋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寄胜、周蕾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联系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10-5171686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俊、罗跃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
------	---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特种电子树脂具有高耐热、低吸湿、低热膨胀系数的良好特性，可广泛应用于生产环氧塑封料、覆铜板以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电工绝缘材料、重防腐涂料、胶粘剂等领域，终端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规划，结合自身技术优势，长期专注于中高端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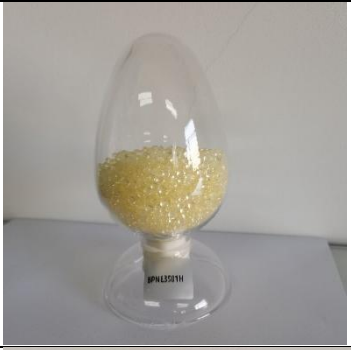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实现特种电子树脂生产的企业之一，在特种电子树脂的产品生产方面已有深厚的积淀，通过调整配方、优化工艺流程，确保在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条件下实现多款先进功能型树脂达到半导体领域应用的技术要求。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湖南省产融合制造业重点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等称号。公司联合湘潭大学组建的项目团队承担研发的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项目《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通过导入特殊结构基团开发新型环氧树脂单体，并对高纯环氧树脂制备方法进行创新和改进，开发了芯片级特种环氧树脂及其单体的制备与纯化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电子树脂。公司产品按树脂类型可分为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两大类，其中特种环氧树脂按照官能团类型可分为双环戊二烯苯酚型、芳烷基苯酚型、联苯苯酚型、稠环萘型、萘酚型、三官能团型、双酚 A 型、双酚 F 型等；特种酚醛树脂按照官能团可分为苯酚甲醛型、改性甲醛型、双酚 A 甲醛型、邻甲酚醛型、XYLOK 芳烷基苯酚型、改性芳烷基型、苯酚型、改性联苯型、三官能团型、双环戊二烯苯酚型、**联苯苯酚型**等。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芯片封装材料-环氧塑封料、覆铜板以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电工绝缘材料、重防腐涂料等产品，其中生产环氧塑封料是特种电子树脂最主要应用领域。环氧塑封料(Epoxy Molding Compound, 简称 EMC) 全称为环氧树脂模塑料，是用于半导体封装的一种热固性化学材料，是由环氧树脂为基体树脂，以高性能酚醛树脂为固化剂，加入硅微粉等填料，以及添加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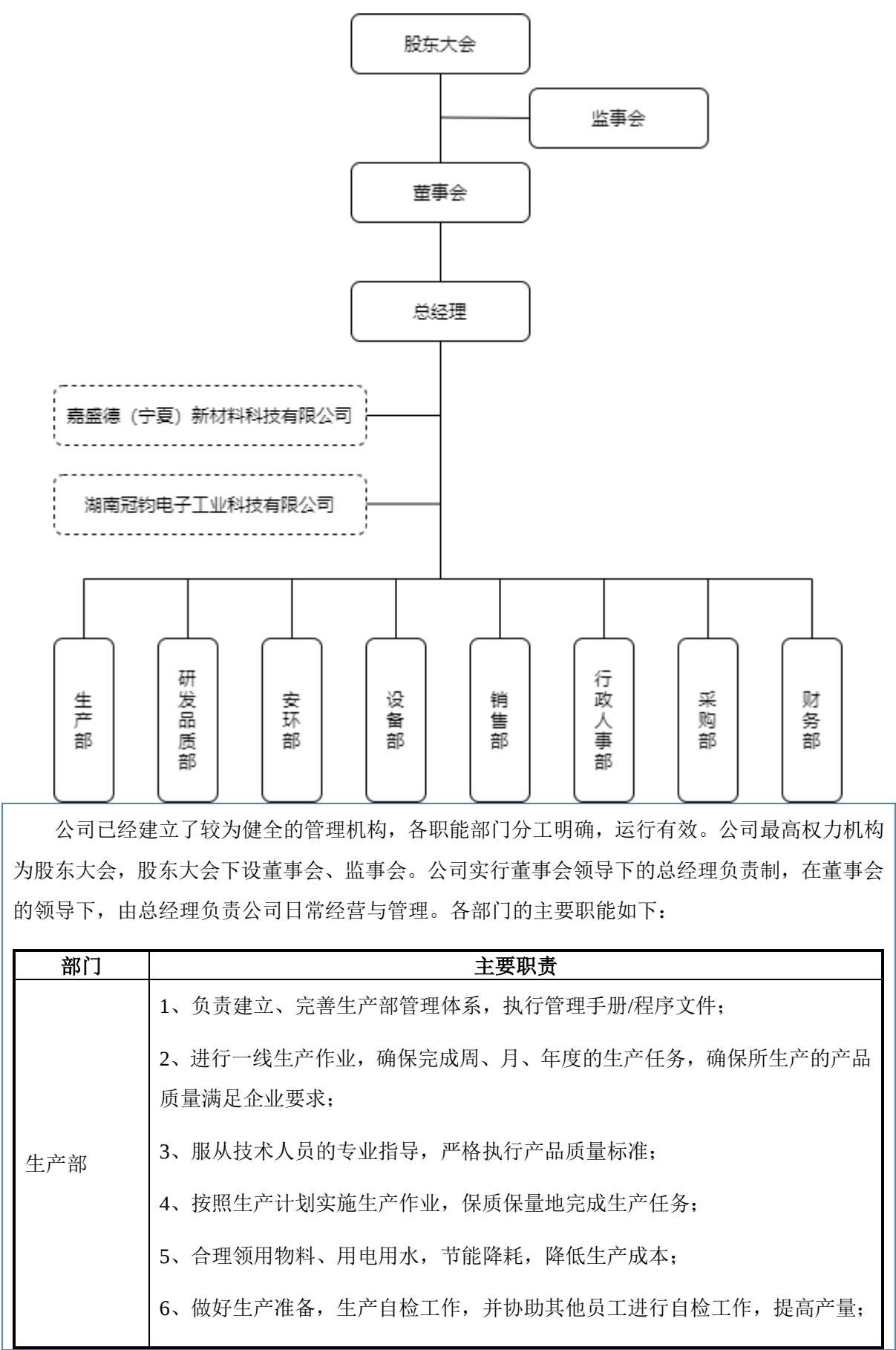
种助剂加工而成，主要功能为保护半导体芯片不受外界环境（水汽、温度、污染等）的影响，并实现导热、绝缘、耐湿、耐压、支撑等复合功能。我国 90%以上的集成电路均采用环氧塑封料作为包封材料，因此，特种电子树脂已成为半导体行业发展的关键支撑材料。 由于终端应用领域广泛，加之特种电子树脂的技术参数及性质对下游应用材料的性能实现有重大影响，公司根据多年来的生产及研发经验，能不断调整产品配方、优化工艺流程，具备先进的精制纯化技术实现产品较低含氯量，实时跟踪下游应用领域技术革新进行定制化研发，以满足多种应用场景及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下游主要客户	终端应用	产品样图
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	环氧塑封料	华海诚科、衡所华威、北京中新泰合、长春封塑料等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双环戊二烯苯酚型环氧树脂	覆铜板、涂料	生益科技、恒驰电子、无锡拜纳、上海图博等；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防腐涂层等领域	
联苯苯酚型酚醛树脂	环氧塑封料	华海诚科、衡所华威、北京中新泰合、长春封塑料等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	

上述主要产品具体参数信息如下：			
产品信息	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	双环戊二烯苯酚型环氧树脂	联苯苯酚型酚醛树脂
外观	浅黄色珠状固体	褐色珠状固体	浅黄色片状固体
性质	优异的耐热性、低的	低介电常数及介质损失角正	优异耐热性、耐化学腐

		吸湿性、自身阻燃特性、高韧性、良好的粘接性、低的介电常数，固化后的树脂表现出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	切、极低的吸湿性、优异的粘接性、高的耐热性，固化后的树脂表现出很好的耐候性和化学稳定性。	蚀性、低的介电常数的热固化性树脂。
性能参数	环 氧 当量 (g/eq)	260-305	250-295	不适用
	羟 基 当量 (g/eq)	不适用	不适用	190-235
	水 解 氯含量 (ppm)	≤300	≤500	不适用
	氯 离 子含量 (ppm)	≤5	≤5	≤5
	电 导 率 us/cm	<2	<2	≤1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7、及时上报，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每天认真检查，维护，保养好使用中的生产工具和设备，提高生产安全率； 9、做好本职工作，搞好车间的卫生清洁，遵从现场管理； 10、负责按照技术部的标识管理要求对所属区域内产品进行标识，不同检验状态产品的区分、标识的维护。
研发品质部	1、负责制定产品检验规范； 2、负责原料、产成品、半成品的检验； 3、负责生产过程的监督，生产质量异常的处理工作，对不合格品的判定、处置和分析，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监督； 4、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5、负责公司质量体系认证、体系管理等工作； 6、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制定技术管理设备、流程、标准的制定； 7、负责对项目技术研究攻关、技术组织、目标分工、成果汇报。
安环部	1、负责公司安环体系的建立，组织并监督各部门严格执行安环制度、安环活动； 2、负责应急、危险源、特殊作业、特种设备、职业病防治、工伤、隐患排查与治理、巡检巡查、安保、培训、考核取证等安环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3、负责事故状态下，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 4、负责执行并落实安全、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指示、考核、阶段性工作等。
设备部	1、建立公司设备维保体系； 2、负责设备检维修、日常维保，保障生产、办公、生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配合完成项目建设设备安装； 3、负责对新设施设备，使用、检查、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持； 4、建立设备台账、维保台账、巡检台账，归口建档。
采购部	1、负责公司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 2、负责供应商评审，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要求，组织采购招投标、合同及技术协议签订；

	3、建立合同、履约、供应商评审、招投标等台账资料，持续跟进并经常性更新； 4、负责控制采购成本，加强廉政建设。
销售部	1、负责销售管理工作，建立、更新客户信息，拓展渠道，维护客户关系； 2、掌握市场行情，分析市场状况，建立市场销售预测机制，开展市场研究和分析； 3、拟定详细的销售计划，分析目标执行，按正确的销售过程进行销售； 4、按要求建立客户档案； 5、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处理，与客户进行对账，按合同按时交货和回款； 6、按计划走访客户，并制定客户走访登记表。
财务部	1、按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实施财务工作，确保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日清月结，按时报账；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资金管理，制定公司资金计划，各项费用开支的审核、支付、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与银行对接贷款、理财等现金性金融业务； 3、负责监督生产、仓储存货管理，存货、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4、负责财务系统 ERP 系统日常管理、账号权限的开通； 5、负责核算公司成本，组织生产核算方式； 6、每月准时完成公司财务报表，每季度组织财务总结，给经营管理层建议； 7、负责国家或地方相关税务政策解读以及公司税务申报、发票开具。
行政人事部	1、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与人力资源规划并及时进行优化； 2、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转正、定级、调配等工作，办理相关人员引进、录用签约、任免手续； 3、负责劳动关系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解除，社保、公积金的申报、缴纳，以及工伤申报、鉴定、工伤保险理赔； 4、负责员工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 5、负责制定各类各级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劳动纪律管理等办法并负责实际执行，制定公司统一的劳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提出定员定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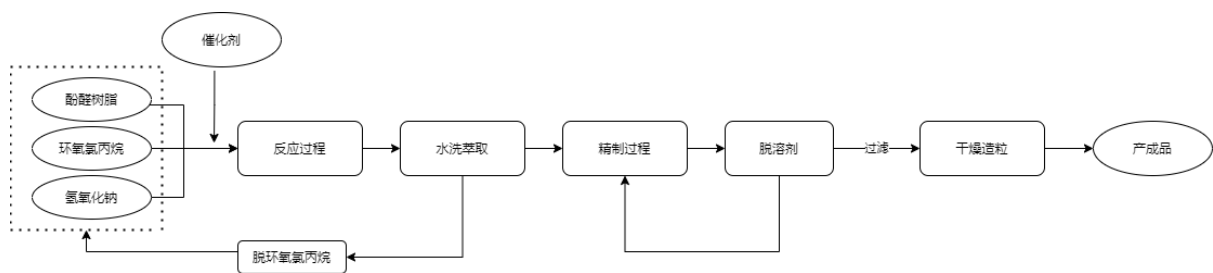
	6、负责组织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员工培训计划，参与实施具体培训活动； 7、负责开展和组织各类对内的公关活动，营造公司与员工协调和谐的关系，增强公司凝聚力。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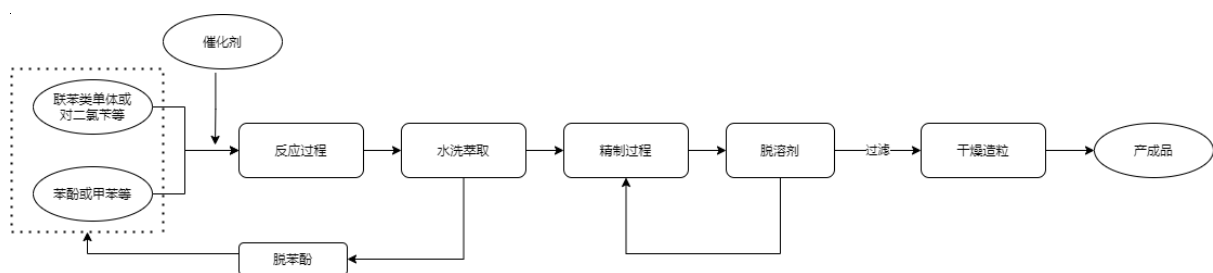
1、流程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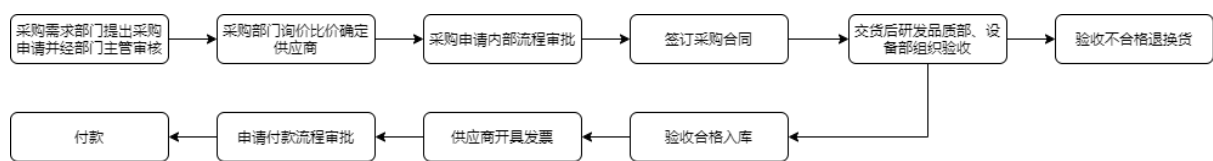
①环氧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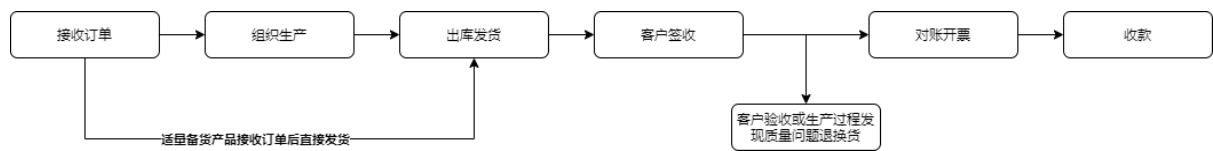
②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采购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环氧树脂高效催化合成	长期试验研究发现特定催化剂对特定类别环氧树脂生产具有很好的催化效果,该催化剂的使用,使得环氧树脂合成更加高效,并且可以最大限度降低末端含氯异构体的生成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特种环氧树脂的生产	是
2	超高纯度低氯含量的控制	公司通过研发掌握了环氧树脂生产过程中氯含量的控制技术,可将环氧树脂总氯量控制在 300PPM 以下,处于国内行业领先的水平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特种环氧树脂的生产	是
3	特种酚醛树脂游离单体控制	该技术通过对工艺的优化,可以最大限度的降低酚醛树脂生产过程中游离单体的含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特种酚醛树脂的生产	是
4	特种环氧树脂的纯化	该技术从配方、工艺、催化等各环节的优化,最大限度降低环氧树脂杂质含量,满足微电子级的技术要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特种环氧树脂的生产	是
5	特种环氧树脂的分离	利用特定环氧树脂对称结构结晶性质,实现与其他非对称结构树脂的结晶分离或分子蒸馏,得到高纯环氧树脂和纯度稍低的环氧树脂分级产品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特种环氧树脂的生产	是
6	产品质量稳定性控制	通过该技术的实施,可以保证多批次产品指标的稳定、一致性,突破国产特种环氧树脂批次稳定性较差的弊端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特种环氧树脂的生产	是
7	绿色化生产	利用该技术可以实现生产过程废水的循环再利用,实现化工产业的绿色生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的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通过对产品配方选择、工艺流程设计和反应过程控制,实现中高端特种电子树脂的产业化生产,主要体现在上述“环氧树脂高效催化合成”、“超高纯度低氯含量的控制”、“特种酚醛树脂游离单体控制”、“特种环氧树脂的纯化”等主要技术方面。

公司深耕特种电子树脂行业多年，在长期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积累所形成的上述核心技术具有先发优势，能保证公司在下游行业产品和工艺不断更新迭代背景下，生产出质量稳定、符合客户特定需求的产品，由此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嘉盛德	jsdep.com	湘 ICP 备 20013904 号-1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盛德	10,043.2	湘阴县工业园沙湖大道北侧	2011年11月07日至2061年11月07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盛德		湘阴县工业园沙湖大道北侧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07日至2061年11月07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3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盛德		湘阴县工业园沙湖大道北侧	2011年11月08日至2061年11月07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嘉盛德		湘阴县工业园沙湖大道北侧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07日至2061年11月07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有 限 公 司 101 室					
5	湘(2021) 湘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5069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权	嘉 盛 德		湘 阴 县 文 星 镇 工 业 园 洋 沙 湖 大 道 北 侧 湖 南 嘉 盛 德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1 室	201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61 年 11 月 07 日	出 让	是	工 业 用 地	
6	宁(2021) 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145330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权	嘉 盛 德	6.06	兴 庆 区 银 川 滨 河 新 区 景 城 安 置 区 (三 区)40 号 住 宅 楼 1 单 元 202 室	2086 年 9 月 17 日止	出 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7	宁(2021) 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145333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权	嘉 盛 德	6.06	兴 庆 区 银 川 滨 河 新 区 景 城 安 置 区 (三 区)40 号 住 宅 楼 1 单 元 302 室	2086 年 9 月 17 日止	出 让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8	湘(2024)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0317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权	冠 钧 电 子	9,839.24	麓 谷 大 道 627 号 B-3 栋 加 速 器 生 产 车 间 408	2053 年 9 月 22 日止	出 让	否	工 业 用 地	土地 使用 权 面 积 系 共 有 宗 地 面 积
9	宁 (2024) 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18591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权	宁 夏 嘉 盛 德	36,248.2 8	银川市 兴庆区 苏银产 业园秦 月路 15 号嘉盛 德 (宁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70 年 9 月 24 日	出 让	否	工 业 用 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办公楼					
10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859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宁嘉德 夏盛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号固废间/危废间101室	2020年9月25日至2070年9月24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1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888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宁嘉德 夏盛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号综合楼	2020年9月25日至2070年9月24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2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0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宁嘉德 夏盛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号仓库	2020年9月25日至2070年9月24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13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2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宁嘉德 夏盛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	2020年9月25日至207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号	使 用 权			业 园 秦 月 路 15 号 嘉 盛 德 (宁 夏) 新材 料 科技 有 限 公 司 4 号 联 合 泵 房	年 9 月 24 日				
1 4	宁(2024) 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19517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权	宁 夏 嘉 盛 德		银 川 市 兴 庆 区 苏 银 产 业 园 秦 月 路 15 号 嘉 盛 德 (宁 夏) 新材 料 科技 有 限 公 司 5 号 动 力 车 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至 2070 年 9 月 24 日	出 让	否	工 业 用 地	
1 5	宁(2024) 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19681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权	宁 夏 嘉 盛 德		银 川 市 兴 庆 区 苏 银 产 业 园 秦 月 路 15 号 嘉 盛 德 (宁 夏) 新材 料 科技 有 限 公 司 7 号 生 产 车 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 至 2070 年 9 月 24 日	出 让	否	工 业 用 地	
1 6	宁(2024) 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019684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 权	宁 夏 嘉 盛 德		银 川 市 兴 庆 区 苏 银 产 业 园 秦 月 路 15 号 嘉 盛 德 (宁 夏) 新材 料 科技 有 限 公 司 19 号 泵房 101	2020 年 9 月 25 日 至 2070 年 9 月 24 日	出 让	否	工 业 用 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7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宁夏嘉盛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号车间	2020年9月25日至2070年9月24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729,200.00	5,844,898.82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使用权及其他	300,567.06	266,899.50	正常使用	购置
3	专利权	100,000.00	6,704.00	正常使用	转让
合计		7,129,767.06	6,118,502.3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30624687403294K001P	嘉盛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9日	2020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
2	排污许可证	91430624687403294K001P	嘉盛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6月21日
3	排污许可证	91430624687403294K001P	嘉盛德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2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1Q50512R1M	嘉盛德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Q54788R2S	嘉盛德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1E50327R1M	嘉盛德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E53322R2S	嘉盛德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S53104R0S	嘉盛德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9	高新企业证书	GR202143000539	嘉盛德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	发证日期起三年
10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91430624687403294K	嘉盛德	岳阳海关	2024 年 11 月 5 日	长期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40100MA76JE4535001X	宁夏嘉盛德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1 日
12	排污许可证	91640100MA76JE4535001X	宁夏嘉盛德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1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1362746	冠钧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2017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65434	冠钧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湖南长沙）	2016 年 6 月 23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9,750,876.16	3,063,390.72	36,687,485.44	92.29%
机器设备	32,685,162.54	6,571,819.55	26,113,342.99	79.89%
运输设备	1,471,318.25	678,954.43	792,363.82	53.85%
办公设备	3,426,515.97	1,792,668.93	1,633,847.04	47.68%
合计	77,333,872.92	12,106,833.63	65,227,039.29	84.3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自制生产线	4	26,047,923.08	2,062,127.20	23,985,795.88	92.08%	否
回转带式冷凝造粒机	1	223,893.80	212,699.15	11,194.65	5.00%	否
成套制氮机	1	210,000.00	149,625.00	60,375.00	28.75%	否
合计	-	26,481,816.88	2,424,451.35	24,057,365.53	90.84%	-

（1）相关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子树脂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2024 年 1-9 月		
项目	嘉盛德	宁夏嘉盛德	合计
设计产能（吨）	800.00	2,000.00	2,800.00
实际产能（吨）	550.00	2,000.00	2,550.00
实际产量（吨）	116.42	555.42	671.84
产能利用率	28.22%	37.03%	35.13%
年度	2023 年		
项目	嘉盛德	宁夏嘉盛德	合计
设计产能（吨）	800.00	2,000.00	2,800.00
实际产能（吨）	550.00	2,000.00	2,550.00
实际产量（吨）	449.22	71.45	520.67

产能利用率	81.68%	21.44%	58.94%
年度	2022 年		
项目	嘉盛德	宁夏嘉盛德	合计
设计产能（吨）	800.00	-	800.00
实际产能（吨）	550.00	-	550.00
实际产量（吨）	519.47	-	519.47
产能利用率	94.45%	-	94.45%

注 1：宁夏嘉盛德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相关产能利用率均为年化处理后的数据。

公司产能利用率（合并口径）**报告期内不断**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建产能未达满产状态，产能需逐步释放。

嘉盛德**母公司**产能利用率 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结存产成品较多，销量稳定的情况下，当期产量有一定幅度下降。**嘉盛德母公司产能利用率 2024 年 1-9 月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子公司宁夏嘉盛德承担大批量产品生产任务，母公司主要从事小批量产品生产，故母公司产量大幅下降，导致母公司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宁夏嘉盛德产能逐步释放，2024 年 1-9 月产能利用率较 2023 年度有一定幅度增长。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在建产能。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38号	湘阴县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	1,646.09	2020年8月13日	厂房
2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39号	湘阴县文星镇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2	2020年8月13日	锅炉房
3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41号	湘阴县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	950.82	2020年8月13日	办公
4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77号	湘阴县文星镇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室	299.61	2020年8月14日	食堂
5	湘(2021)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5069号	湘阴县文星镇工业园洋沙湖大道北侧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1室	931.45	2021年8月23日	仓库
6	宁(2021)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145330号	兴庆区银川滨河新区景城安置区(三区)40号住宅楼1单元202室	109.15	2021年12月23日	宿舍
7	宁(2021)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145333号	兴庆区银川滨河新区景城安置区(三区)40号住宅楼1单元302室	109.15	2021年12月23日	宿舍
8	湘(2024)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10317号	麓谷大道627号B-3栋加速器生产车间408	221.82	2024年5月30日	办公
9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8591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号办公楼	1,630.08	2024年2月29日	办公
10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8595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号固废间/危废间101室	122.65	2024年2月29日	固废、危废储存
11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8881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号综合楼	2,558.79	2024年2月29日	办公

12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029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号仓库	1,477.67	2024年2月29日	仓库
13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217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号联合泵房	220.21	2024年2月29日	泵房
14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517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号动力车间	268.66	2024年2月29日	车间
15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681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号生产车间	4,059.44	2024年2月29日	车间
16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684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9号泵房101室	120.96	2024年3月1日	泵房
17	宁(2024)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秦月路15号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号维修车间	1,320.44	2024年3月1日	车间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景城公租房1-2-702	63.61	2020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宿舍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景城公租房6-1-1102	63.33	2020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宿舍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景城公租房2-1-202	63.62	2022年4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宿舍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景城公租房3-1-102	63.62	2022年4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宿舍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景城公租房7-1-102	63.34	2023年10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	宿舍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景城公租房7-1-103	63.34	2023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宿舍
宁夏嘉盛德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苏银产业园专家公寓2-703室	68.32	2023年9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	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9	15.57%
41-50岁	24	19.67%
31-40岁	37	30.33%
21-30岁	41	33.61%
21岁以下	1	0.82%
合计	12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1.64%
本科	37	30.33%
专科及以下	83	68.03%
合计	12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	----

管理人员	8	6.56%
生产人员	65	53.28%
采购人员	2	1.64%
销售人员	2	1.64%
研发人员	16	13.11%
财务人员	7	5.74%
行政后勤人员	22	18.03%
合计	122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李胜国	55	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	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担任广东省肇庆星湖精细化工厂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5年10月担任广东省肇庆星湖化工企业集团公司研究所所长，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系自由职业，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担任广东星杰贸易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5月担任新东方特种环氧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系自由职业，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中国	本科	不适用
2	邰湘江	52	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	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担任广东省肇庆星湖精细化工厂化学分析师，1993年3月至1995年7月担任广东省肇庆星湖精细化工厂研究所化学分析师，1995年8月至	中国	本科	初级会计师

				1999 年 3 月系自由职业，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广东星杰贸易有限公司文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系自由职业，2002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新东方特种环氧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系自由职业，200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宇	49	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1994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系自由职业，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新东方特种环氧车间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系自由职业，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高中	不适用
4	朱烽	37	监事、研发品质部经理，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系自由职业；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湖南大方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艺员、复配车间主管，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监事。	中国	本科	不适用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形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
1	李胜国	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一项，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科技部重点专项项目，参与并作为发明人成功发明 4 件发明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1) 一种自阻燃环氧树脂固化剂的生产方法； 2) 一种纳米层硅酸铜催化合成 3,3',5,5'-四甲基-4,4'-联苯二酐的方法； 3) 一种萘酚联苯芳烷基型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4) 一种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2	邵湘江	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科技部重点专项项目
3	张宇	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科技部重点专项项目，作为发明人成功发明4件发明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1) 一种自阻燃环氧树脂固化剂的生产方法； 2) 一种纳米层硅酸铜催化合成 3,3',5,5'-四甲基-4,4'-联苯二酐的方法； 3) 一种萘酚联苯芳烷基型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4) 一种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4	朱烽	作为发明人成功发明2件发明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1) 一种萘酚联苯芳烷基型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2) 一种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胜国	董事长、总经理	2,705,540	54.11%	0.00%
邵湘江	董事、副总经理	1,521,865	30.44%	0.00%
合计		4,227,405	84.55%	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环氧树脂	2,512.54	65.82%	3,027.06	67.67%	2,840.61	67.09%
特种酚醛树脂	1,302.20	34.12%	1,445.12	32.31%	1,393.59	32.91%

主营业务收入	3,814.74	99.94%	4,472.19	99.98%	4,234.2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28	0.06%	0.85	0.02%	-	-
合计	3,817.02	100.00%	4,473.04	100.00%	4,234.20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内，境外销售仅 2023 年、2024 年 1-9 月向中国台湾地区的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少量样品，销售收入为 5,752.21 元、11,622.13 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生产环氧塑封料、覆铜板以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电工绝缘材料、重防腐涂料、胶粘剂等领域，终端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华海诚科、衡所华威、长春封塑料、生益科技、台虹科技等半导体封装、覆铜板制造行业知名企业。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1,170.32	30.66%
2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否	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787.73	20.64%
3	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286.28	7.50%
4	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特种环氧树脂	278.28	7.29%
5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特种环氧树脂	276.96	7.26%
合计		-	-	2,799.58	73.34%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	1,633.28	36.51%

			树脂		
2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否	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850.65	19.02%
3	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特种环氧树脂	413.61	9.25%
4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特种环氧树脂	367.76	8.22%
5	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否	特种环氧树脂	277.56	6.21%
合计		-	-	3,542.85	79.2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1,745.71	41.23%
2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否	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658.42	15.55%
3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特种环氧树脂	332.19	7.85%
4	长春封塑料(常熟)有限公司	否	特种酚醛树脂	295.97	6.99%
5	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特种环氧树脂	280.90	6.63%
合计		-	-	3,313.19	78.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业务机会，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或其终端客户）集中于环氧塑封料及覆铜板领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均为该行业知名企业，公司及客户持续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8.25%、79.20%、**73.34%**，具有一定的销售集中度，但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中列示的“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达到 50%以上”的情形，公司

销售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为高端特种电子树脂，下游应用领域进入门槛高，国内市场竞争格局集中，如环氧塑封料行业，内资厂商份额主要由华海诚科、衡所华威、北京科化、长兴电子、 北京中新泰合 所占据，下游客户竞争格局导致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产品应用领域等措施逐步降低客户依赖，具有一定的有效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	-	-	-	-	3,950.00	0.0093%
合计	-	-	-	-	3,950.00	0.009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950.00 元、0.00 元、 0.00 元 ，占各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极小。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基于结算便利、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考虑，客户货款由该客户委托经办员工代为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因此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联苯类单体、苯酚、环氧氯丙烷、对二氯苳等，采购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力、 工业蒸汽 及水资源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需原材料来源稳定、供应及时，能满足公司的生产所需，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	--	--	--	--	--

2024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能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联苯类单体	710.85	27.09%
2	宁夏鑫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工业蒸汽	203.56	7.76%
3	青岛和兴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否	对二氯苳	182.79	6.97%
4	郑州亿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否	苯酚、甲苯	161.20	6.14%

5	陕西瑞佳优化工有限公司	否	环氧氯丙烷	153.23	5.84%
合计		-	-	1,411.62	53.80%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能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联苯类单体	867.50	39.00%
2	长沙市燃气实业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129.41	5.82%
3	郑州亿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否	苯酚	117.98	5.30%
4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阴县供电分公司	否	电力	108.35	4.87%
5	湖南雨齐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环氧氯丙烷	94.13	4.23%
合计		-	-	1,317.36	59.22%

注：长沙市燃气实业有限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为合并口径数据，采购金额包括湖南长燃洋沙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湘阴长燃中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同一控制下主体合并口径采购金额。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能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联苯类单体	738.50	36.02%
2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苯酚、甲苯、异丙醇、正丁醇等	149.42	7.29%
3	长沙市燃气实业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127.31	6.21%
4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否	环氧氯丙烷、液碱	117.24	5.72%
5	郑州亿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否	苯酚	115.32	5.63%
合计		-	-	1,247.79	60.8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是 1,247.79 万元、1,317.36 万元、**1,411.6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7%、59.22%、**53.80%**，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联苯类单体、苯酚、环氧氯丙烷、对二氯苳等化工产品。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需要。下游环氧塑封料、覆铜板等生产企业对电子树脂性能参数要求较高，而原材料对最终产品的性能参数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公司对原材料的品质有较高的要求，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公司偏好集中向产品质量好的供应商采购。对于苯酚、环氧氯丙烷、对二氯苳等重要原材料，公司均有替代供应商可供选择，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主要原材料联苯类单体 2022 年均从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该厂商生产的联苯类单体相比历史合作的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质量更好且稳定，考虑到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不会轻易更换生产厂商，但为避免该原材料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2023 年、**2024 年 1-9 月**公司**陆续**新增其他合格供应商。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2,000.00	0.0045%	8,800.00	0.0208%
合计	-	-	2,000.00	0.0045%	8,800.00	0.02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取货款情形，但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公司个人卡收款系员工代收公司垫支运输费用。

公司考虑交易便利性使用个人卡收款，2022 年，涉及代收公司垫支运输费用的个人账户数量为 1 个，收款频率为 4 次，收款金额共 8,800 元；2023 年，涉及代收公司垫支运输费用的个人账户数量为 1 个，收款频率为 1 次，收款金额共 2,000 元。个人卡收款频率、个人卡收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公司垫支运输费用已纳入公司账面核算并归还给公司。

2023 年公司积极对上述个人卡收款行为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包括：

1、对涉及的个人卡收款账户进行注销；

2、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款项收支和货币资金的规范性管理，禁止将公司收入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或将公司支出的资金通过个人账户支出，要求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交易均应通过本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3、针对个人卡事项，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相关个人卡均已完成注销，公司未再使用个人卡收支且未来亦不会再使用个人卡收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	-
个人卡付款	-	-	53,500.00	0.2138%	230,235.00	1.0106%
合计	-	-	53,500.00	0.2138%	230,235.00	1.01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货款情形，但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公司个人卡付款主要系代付员工奖金和支付无票费用。

公司考虑交易便利性使用个人卡付款，涉及个人账户数量为 1 个，其中 2022 年代付员工奖金频率为 11 次，付款金额共 215,235 元，支付无票费用频率为 4 次，付款金额共 15,000 元；2023 年代付员工奖金频率为 1 次，付款金额共 20,000 元，支付无票费用频率为 3 次，付款金额共 33,500 元。个人卡付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公司积极对上述个人卡付款行为进行整改：

1、完善《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在取得报销单据后及时履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避免体外承担公司成本费用的行为；

2、公司已对个人卡代付的员工奖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上述个人卡代付奖金及费用已纳入公司账面核算；

4、对涉及的个人卡付款账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及在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如下：

（1）800t/a 环境友好型电子级阻燃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工程

2008 年 12 月 23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t/a 环境友好型电子级阻燃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8]231 号），同意工程建设。

2013 年 9 月 26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t/a 环境友好型电子级阻燃高分子聚合物材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湘环评验[2013]66 号），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总体落实到位，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年产 5000 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 5G 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

2020 年 9 月 22 日，宁夏嘉盛德取得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出具的《关于审查年产 5000 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 5G 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苏银土规建函〔2020〕53 号），完成项目的环评批复。

2024 年 8 月 2 日，宁夏嘉盛德组织专家组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公开信息网站公示。

（3）锅炉改扩建项目

2024年3月11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岳湘阴环评[2024]10号《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

2024年7月16日，湖南嘉盛德组织专家组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2024年8月1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公开信息网站公示。

针对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事项，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于2024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环保的规定。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公司响应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的通知》的政策，将燃煤锅炉改扩建为燃气锅炉，存在未批先建情况。2023年6月18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出具湘阴环责决字[2023]71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公司立即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已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岳湘阴环评[2024]10号《关于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目前该项目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2024年7月9日，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兴庆区大队对宁夏嘉盛德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宁夏嘉盛存在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形。2024年8月29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银环责改〔2024〕062号）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银环罚告〔2024〕025号），拟对宁夏嘉盛德作出40万元处罚。2024年11月22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2024〕029号），对宁夏嘉盛德处以4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宁夏嘉盛德收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中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况。

2024年11月15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该违法行为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取环保主管单位开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查询**，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环保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业务经营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也不属于矿山、建筑施工等特定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处罚或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规范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2 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116	114	116	116	98
未缴纳人数（人）		6	8	6	6	24
未缴 纳原 因	退休返聘（人）	3	3	3	3	3
	试用期末缴纳（人）	1	1	1	1	17
	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人）	2	4	2	2	4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按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试用期末缴纳以及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根据查询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实控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信用中国报告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销售自产的产品获取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和费用后实现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集中采购公司所需的原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对于原材料采购，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在大宗商品报价网站询价比价，并结合合格供应商库中的历史合作供应商报价情况，综合比较分析后确定供应商，原材料到货后经研发品质部检测合格后入库；对于设备采购，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对市场排名前列和合格供应商库中的设备供应商发出技术参数并询价、比价，综合比较分析后确定供应商，设备到货后，设备部和研发品质部验收合格后入库并登记资产台账。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每年度根据历史合作情况中的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格、售后服务、性能参数等指标综合研判并确定合格供应商的准入和退出。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其中特种酚醛树脂除直接对外销售外，还用于生产特种环氧树脂。

报告期内，随着宁夏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公司生产模式从“以销定产”为主逐步转变为“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相结合”。2022年及2023年，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未来市场趋势及自身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为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对于已定型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生产预测和市场研判进行适度备货。2023年11月宁夏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公司整体产能大幅提升，生产模式由“以销定产”为主逐步向“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相结合”转变，为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对于客户指标要求基本定型的产品，公司加大了产品储备量。公司生产装备全部采用DCS集散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较高，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1）生产工艺流程图”。

1、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模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帮助客户提升竞争力。报告期内，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与部分贸易商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会对其下游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不会干涉其与其他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由于电子树脂对半导体封装材料、覆铜板性能有显著影响，进而影响到终端产品的品质，因此下游生产厂商在选用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工艺与技术水平、产品品质、价格、产能、服务机制、供货及时性等因素，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需要通过客户的样品考核验证及批量验证后才能与客户达成正式合作，一个完整的新产品导入周期通常为1-2年，因此对电子树脂厂商的技术与服务要求较高。基于公司产品对下游材料的关键性影响，公司与下游厂商达成业务合作后，在产品品质稳定的情况下，下游厂商一般不会更换电子树脂材料供应商，双方合作通常具备长期稳定性。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原则为制定相比对标进口产品具有竞争性的产品售价，同时也会考虑“成本+毛利”因素，针对不同客户，根据其协商情况，定价具有一定灵活性，同种产品在不同时期销售及销售给不同的客户，其销售价格可能会有一定差异。

5、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了高端芯片封装关键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建立了一支专业树脂研发团队，可根据客户的开发思路和实际需要进行相关环氧固化系统的设计和生产。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一方面，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提出的特定性能参数要求为目标进行定制化研发；另一方面，为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增强核心竞争力，获取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也会通过对前沿科技和关键技术领域进行预研，自主研发高性能新产品，以期不断强化核心技术能力。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高端芯片封装关键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拥有国内领先的实验和检测仪器，如高效液相色谱、凝胶色谱、气相色谱、荧光色谱、红外光谱、离子色谱、原子吸收光谱、电位滴定仪等仪器设备，拥有一支专业树脂研发团队，可根据客户的开发思路和实际需要进行相关环氧固化系统的设计和生产。

公司联合湘潭大学组建的项目团队承担研发的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项目《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该项目通过导入特殊结构基团开发新型环氧树脂单体，并对高纯环氧树脂制备方法进行创新和改进，开发了芯片级特种环氧树脂及其单体的制备与纯化技术。

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湖南省产融合制造业重点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等称号。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
2	其中：发明专利	5
3	实用新型专利	-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	-----------	---

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中 1 项，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一、（一）专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研发人员 16 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010,388.14 元、4,013,718.82 元、2,420,461.54 元。						
（2）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或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圣泉集团	-	17.12%	13.21%	5.15%	4.74%	4.76%
宏昌电子	-	23.67%	25.89%	2.11%	4.44%	4.37%
同宇新材	-	—	13.10%	—	1.84%	1.25%
可比公司平均数	-	20.40%	17.40%	3.63%	3.67%	3.46%
申请挂牌公司	13.11%	7.41%	13.21%	6.34%	8.97%	7.1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问询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下同。						
注：同宇新材 202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23 年 1-6 月数据。						
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处于试生产阶段，未全面开展研发工作，研发任务主要由母公司承担，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母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 10.42%、12.50%，与可比公司中的圣泉集团、同宇新材差异较小。公司 2023 年末研发人员占比低于 2022 年末，主要系子公司宁夏嘉盛德 2023 年开始试生产，新增较多生产及管理人员，导致 2023 年末合并口径研发人员占比下降。公司 2024 年 9 月末研发人员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宁夏嘉盛德新增多项研发项目，为保障研发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加大研						

发人才引进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优秀研发人才等方式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圣泉集团	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酚醛树脂、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环氧树脂、过滤器、涂料、固化剂、木糖、纤维素、木质素	汽车、风电、核电等机械制造领域，以及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轨道交通、航天航空、船舶运输、建筑节能、高端刹车片、高端磨具磨料、冶金耐火、海洋防腐、3D 打印等领域
宏昌电子	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阻燃环氧树脂、液态环氧树脂、固态环氧树脂、溶剂环氧树脂、其他环氧树脂；覆铜板	应用于电子电气、涂料、复合材料等行业
同宇新材	主要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领域	高溴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	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服务器等电子领域
申请挂牌公司	主要从事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	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特种电子树脂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可比公司除电子树脂外，还从事其他产品生产，不同产品对研发投入资源要求存在差异；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公司需要较多的研发资源投入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较高性能参数的要求。

②一直以来公司以自主创新为驱动，持续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同时，为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会通过前沿科技和关键技术领域进行预研，自主研发高性能新产品，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处于较高水平。

③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收入规模较高，一定程度导致研发投入占比低于公司。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支持公司的自主研发工作。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具有持续性。

(3) 研发人员所处岗位及薪资水平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研发品质部专职研发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办公所在地	办公所在地人均薪酬
圣泉集团	-	21.25	26.62	济南市	12.95
宏昌电子	-	19.64	17.73	广州市	15.23
同宇新材	-	—	30.35	肇庆市	9.78
可比公司平均数	-	20.45	24.90	—	12.65
申请挂牌公司	9.18	18.73	18.04	岳阳市	7.72

注 1：办公所在地系上述公司办公地址所在地级市；
注 2：办公所在地人均薪酬系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 2023 年度人均薪酬金额，数据来源于 2023 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所处地区平均薪资水平偏低，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4) 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情况	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的贡献金额（万元）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1	环氧树脂的卤素提成及合成的研究	103.40	开发超高纯度低氯含量环氧树脂合成技术，采用β-烷基环氧氯丙烷代替环氧氯丙烷，无异构加成物产生；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2	四甲基双酚F环氧树脂的合成研究	37.70	采用全新单体，通过对产品结构、单体性质、来源，结合现有生产技术路线，开发四甲基双酚F特种环氧树脂；中试中	暂未产生收入		
3	含硫结晶型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	27.55	采用全新单体，通过对产品结构、单体性质、来源，结合现有生产技术路线，开发含硫结晶型特种环氧树脂；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4	三官能团环氧树脂的合成研究	37.69	采用全新单体，通过对产品结构、单体性质、来源，结合现有生产技术路线，开发三官能团特种环氧树脂；已完成小试	暂未产生收入		

5	萘酚型酚醛树脂和萘芳烷基型环氧树脂的合成研究	49.37	采用全新对苯结构原料,通过对产品结构、单体性质、来源,结合现有生产技术路线,开发全新型的萘芳烷基型酚醛树脂,萘芳烷基型酚醛树脂的环氧化工艺研究;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6	DTBHQ 环氧树脂的研究	35.92	采用全新单体,通过对产品结构、单体性质、来源,结合现有生产技术路线,开发DTBHQ 特种环氧树脂;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7	四甲基联苯结晶型环氧树脂结晶和粉碎工艺的研究	23.23	通过将 JX9000H 等结晶型环氧树脂产品参数与热分析相结合,摸索产品最佳结晶条件,制定单独结晶工艺;设计全新结晶设备,实现产品出料、结晶、粉碎、包装一体化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已完成小试	暂未产生收入
8	联苯胺的制备与合成	4.95	通过对催化剂的筛选和精制工艺的优化,实现高收率、高纯度的联苯胺的制备;通过对产品结构、单体性质进行分析,开发新的聚酰亚胺树脂;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9	环氧树脂溶剂的选择及溶剂的回收再利用项目研究	106.79	通过先进技术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进行创新性升级,改进后精馏溶剂含量在 95%以上;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10	树脂原材料-苯酚的回收、提纯、再利用的项目研究	62.50	通过先进技术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进行创新性升级,提高苯酚的回收及利用率 30%以上;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11	含氮酚羟树脂研发	3.93	在原有的酚醛树脂中,引进含氮的官能团,达到产品更好的阻燃效果;已完成小试	暂未产生收入
12	含氮 XYLOK 酚羟树脂研发	10.25	在原有的联苯型树脂中,引进含氮的官能团,达到产品更好的阻燃效果;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13	BPNE3505 特种环氧树脂的研发	8.92	在原有的联苯型树脂中引入不同的芳环及其他结构,增加产品使用场景;小试中	暂未产生收入
14	PFNH9180L 特种酚羟树脂研发	6.42	在原有的酚醛树脂中引入不同的芳环及其他结构,增加产品使用场景;小试中	暂未产生收入
15	PFNH9280L 特种酚羟树脂研发	5.76	在原有的酚醛树脂中引入不同的芳环及其他结构,增加产品使用场景;小试中	暂未产生收入

16	PNH9580L 特种酚羟树脂研发	8.04	在原有的酚醛树脂中引入不同的芳环及其他结构,增加产品使用场景;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17	BPNE3506 特种环氧树脂的研发	16.32	在原有的联苯型树脂中引入不同的芳环及其他结构,增加产品使用场景;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18	萘酚型酚醛树脂和萘芳烷基型环氧树脂的合成研究(宁夏)	24.37	采用全新萘环结构原料,通过对产品结构、单体性质、来源,结合现有生产技术路线,开发全新型的萘芳烷基型酚醛树脂;摸索催化体系和溶解性能,开发全新溶剂体系,用于萘芳烷基型酚醛树脂的合成反应;萘芳烷基型酚醛树脂的环氧化工工艺研究;已完成中试	暂未产生收入		
19	环氧树脂副产物-工业盐的再提纯研究	25.29	通过先进技术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进行创新性升级;中试中	暂未产生收入		
20	环氧树脂的卤素提纯及合成研究(宁夏)	7.04	开发超高纯度低氯含量环氧树脂合成技术,采用 β -烷基环氧氯丙烷代替环氧氯丙烷,无异构加成物产生;中试中	暂未产生收入		
21	结晶型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86.43	突破特种树脂单体合成的产业化技术,制备高纯度结晶型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19.55	31.54	80.48
22	三官能团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39.64	突破具有特殊结构环氧树脂合成的产业化技术,制备高纯度三官能团型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109.14	74.47	52.96
23	萘芳烷基型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36.84	突破具有特殊结构环氧树脂合成的产业化技术,制备高纯度萘芳烷基型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2.15	6.04	0.07
24	萘酚F型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38.02	突破具有特殊结构环氧树脂合成的产业化技术,制备高纯度萘酚F型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0.35	0.00	0.07
25	双酚A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7.29	突破环氧提纯和降低卤素含量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制备高纯度双酚A型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暂未产生收入		
26	双酚F型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5.84	突破环氧提纯和降低卤素含量的关键技术与工艺,突破特种树脂单体合成的产业化技术,制备高纯度双酚F型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暂未产生收入		

27	氨基三官能团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37.76	突破环氧提纯和降低卤素含量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制备高纯度氨基三官能团型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暂未产生收入		
28	萘系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	87.17	突破具有特殊结构环氧树脂合成的产业化技术，制备高纯度萘系环氧树脂；已结题验收	0.87	25.27	0.00
合计	——	944.46	——	132.06	137.32	133.58

注：DTBHQ 学名为二特丁基对苯二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集中于新型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的研发，除暂未结题的研发项目和部分已结题验收但正处于市场推广阶段的研发项目未产生收入外，其他研发项目成果已逐步产业化生产。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有助于提高产品多样性和竞争力。

(5)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圣泉集团	5.15%	4.74%	4.76%
宏昌电子	2.11%	2.03%	1.90%
同宇新材	-	1.84%	1.25%
可比公司平均数	3.63%	2.87%	2.64%
申请挂牌公司	6.34%	8.97%	7.11%

注：同宇新材 2023 年研发费用率为 2023 年 1-6 月节点数据。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差异原因分析详见上述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6) 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研发费用与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费用账面金额	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是否存在差异
2023 年	401.37	401.37	否
2022 年	301.04	301.04	否

注：公司 2024 年 1-9 月暂未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环氧树脂的卤素提成及合成的研究	自主研发	135.36	879,941.68	153,875.70
四甲基双酚 F 环氧树脂的合成研究	自主研发		377,041.05	
含硫结晶型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113,586.57	161,905.74	
三官能团环氧树脂的合成研究	自主研发	10,387.70	366,508.06	
萘酚型酚醛树脂和萘芳烷基型环氧树脂的合成研究	自主研发	200,561.71	293,129.66	
DTBHQ 环氧树脂的研究	自主研发	346,274.61	12,906.75	
四甲基联苯结晶型环氧树脂结晶和粉碎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232,301.71		
联苯胺的制备与合成	自主研发	49,504.95		
环氧树脂溶剂的选择及溶剂的回收再利用项目研究	自主研发	133,619.06	683,778.37	250,542.62
树脂原材料-苯酚的回收、提纯、再利用的项目研究	自主研发	170,571.26	351,615.79	102,854.36
含氮酚羟树脂研发	自主研发	39,287.92		
含氮 XYLOK 酚羟树脂研发	自主研发	102,504.60		
BPNE3505 特种环氧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190.55		
PFNH9180L 特种酚羟树脂研发	自主研发	64,156.86		
PFNH9280L 特种酚羟树脂研发	自主研发	57,646.59		
PNH9580L 特种酚羟树脂研发	自主研发	80,428.61		
BPNE3506 特种环氧树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3,227.23		
萘酚型酚醛树脂和萘芳烷基型环氧树脂的合成研究（宁夏）	自主研发	243,720.32		

环氧树脂副产物-工业盐的再提纯研究	自主研发	252,943.81		
环氧树脂的卤素提纯及合成研究(宁夏)	自主研发	70,412.13		
结晶型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864,325.00
三官能团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15,158.49	381,288.95
萘芳烷基型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368,415.69
萘酚 F 型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380,180.18
双酚 A 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72,896.82
双酚 F 型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58,438.89
氨基三官能团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377,569.93
萘系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	合作研发		871,733.23	
合计	-	2,420,461.54	4,013,718.82	3,010,388.1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34%	8.97%	7.1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的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湘潭大学组建的项目团队承担研发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项目《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双方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2) 合作研发基本情况

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对方单位	合作方式	合同期限	研发成果权属划分及成	暂定合同金额(万	项目对主要技术的贡献
------	------	------	------	------------	----------	------------

				本权益分配	元)	
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	湘潭大学	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单体制备及纯化理论技术研究工作以湘潭大学为主，公司辅助完成；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产业化以公司为主，湘潭大学辅助完成	2020/5/15至2022/5/14	公司委托湘潭大学合作开发的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为第一所有人；合作研发经费由科技部承担	160.00	研制新的环氧树脂产品；提升环氧树脂纯化技术

(续表 1)

研发进展	公司（甲方）义务	湘潭大学（乙方）义务	合作双方的权利
合作研发的科技部重点专项项目已顺利结题，合作双方共同申请了3项专利，其中2项已授权	1、以甲方为主导，完成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产业化工作； 2、甲方支付乙方开发经费	1、以乙方为主导，完成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单体制备与纯化理论技术研究工作； 2、乙方需提供产品开发总结报告、资料汇交、相关工艺技术成果给甲方	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基于甲方委托乙方合作开发的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甲方为第一所有人。双方及完成本项目的研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续表 2)

合作各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发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湘潭大学：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单体制备与纯化理论技术研究； 嘉盛德：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产业化	已产业化生产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湘潭大学开展了合作研发，合作研发经费由科技部承担，合作研发合同约定价系双方综合考虑项目难度、资源投入、实施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合作双方按签署的合作协议履行权利义务，合作研发期内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合作研发行为具有合法合规性。对方单位不属于关联方。

公司通过本次合作研发，借助湘潭大学在理论研究、测试分析技术、图书资料及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自身在电子树脂产业化方面的优势，有助于稳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共同促进国内关键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主导研发方向的选择，并主要负责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而合作方则主要按照公司要求开展相关理论分析及分析测试等工作，公司对外部机构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不存在外包研发的情形。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湖南省产融合制造业重点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详细情况	1、嘉盛德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限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2、嘉盛德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3000539，有效期为三年）；3、嘉盛德为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第二批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4、嘉盛德为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认定的 2022 年湖南省产融合制造业重点企业；5、嘉盛德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了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统计局联合颁发的《湖南省新材料企业证书》（编号：HNXCL2023082，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23 年修订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8 年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1 原材料”大类下的“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信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2024 年 1 月 29 日	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 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包括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覆铜板材料、电子铜箔、引线框架等封装和装联材料，以及湿化学品、电子特气、光刻胶等工艺与辅助材料，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 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工信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目录将“229 电子级环氧树脂”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4 月 7 日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5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7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信部	2021年1月29日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耐高压、耐高温、高抗拉强度电气装备线缆，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突破关键材料技术。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第1号	发改委	2017年1月25日	其中“1.3.5 关键电子材料”，包括高端专用材料如磁性材料、陶瓷材料、压电晶体材料、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电子无铅焊料、厚薄膜材料等；“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包括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及其改性制品，HIPS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新型聚氨酯材料。高性能环氧树脂，聚双马来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聚异氰酸酯树脂，酚醛树脂。上述产品被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等指导目录，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

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国家鼓励类产业。《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陆续出台，将电子专用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大力推动电子树脂在内的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上述相关法规及政策的支持引导为公司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与制度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情况和趋势

①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环氧树脂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高分子化合物。环氧树脂的分子结构是以分子链中含有活泼的环氧基团为其特征，环氧基团可以位于分子链的末端、中间或成环状结构。环氧树脂特殊结构使它们可与多种类型的固化剂（如酚醛树脂）发生化学反应而形成不溶（熔）的具有三向网状结构的高聚物，并由此成为先进复合材料中应用最广泛的树脂体系。环氧树脂具有优良的绝缘性、防腐性、耐化性、耐热性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的绝缘和封装、涂料、复合材料、胶粘剂等领域。

环氧树脂的最早研发与生产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德国，行业历经九十多年发展，环氧树脂产品的品种已较为丰富，质量不断升级及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目前全球树脂产能主要分布在中国、韩国、西欧、美国及中国台湾地区。环氧树脂行业的快速发展与中国制造业的崛起趋势一致，电子工业、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支柱产业，与之配套的环氧树脂需求量较大。

酚醛树脂是由酚类化合物与醛类化合物经缩聚反应而制得的一大类合成树脂。酚醛树脂特有的化学结构赋予了它许多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比如粘附性、耐热性、抗烧蚀性、阻燃性、耐酸性和电绝缘性，被广泛应用于酚醛模塑料、木材加工和压层板、研磨和摩擦材料、耐火和绝缘隔热材料等领域。

酚醛树脂原料易得、价格低廉、合成方便、具有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能，因此在工业上得到广泛应用，早期酚醛树脂主要用于大批量生产价格低廉的模塑料、木材加工、涂料、粘结剂。伴随着国内汽车、轨道交通、建筑节能、冶金、消费电子、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显示屏、芯片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极大地促进了酚醛树脂生产技术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出现了电子、半导体、高端建筑业、精准成型铸造用性能优异的特种酚醛树脂，由于技术壁垒较高，新进入企业较少，国内特种酚醛树脂的市场发展空间仍然很大，其消费量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②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公司生产的特种电子树脂主要用于生产环氧塑封料的基体树脂及固化剂。随着 5G 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规模化应用，智能手机、便携式设备、电脑、汽车电

子、云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等终端领域对芯片的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2022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 5741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7%，且预计 2023 年和 2024 年销售额分别为 5201 亿美元和 5884 亿美元。根据半导体研究机构 IC Insights，中国集成电路市场需求 2021 年约为 1870 亿美元，且预计 2026 年有望达到 274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中国集成电路制造产值 2021 年约为 312 亿美元，且预计 2026 年达到 58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将引领环氧塑封料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根据下游封装技术、应用场景以及性能特征的不同，环氧塑封料可分为传统类封装类和先进封装类，先进封装类环氧塑封料对基体树脂和固化剂对性能要求更高，公司生产的电子树脂产品主要用于先进封装类环氧塑封料的生产，全球半导体市场调查公司 Yole 统计，2022 年全球封装市场规模为 950 亿美元，其中先进封装市场规模为 44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1%，占全球封装市场的 46.6%，且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封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1,361 亿美元，其中先进封装市场规模为 786 亿美元，占全球封装市场的 57.8%，将替代传统封装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为全球封装市场贡献主要增量，驱动上游先进封装材料需求的增长。

电子树脂也是制作覆铜板的主要原材料，对覆铜板性能存在至关重要的影响，覆铜板是加工印制电路板（PCB）的基础材料，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也是电气链接的载体。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已然成为现代电子产品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件，最终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工业控制、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等各个行业。目前，先进制造国家皆将电子信息行业列入战略性重点发展行业，电子树脂作为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其开发及应用技术对产业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

③特种电子树脂进口依赖的市场格局下的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环氧树脂、酚醛树脂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高端特种电子树脂仍依赖进口。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我国 2023 年度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进口单价和出口单价分别为 3.00 万元/吨、1.67 万元/吨，初级形状的酚醛树脂进口单价和出口单价分别为 2.38 万元/吨、1.23 万元/吨，环氧树脂和酚醛树脂的进口单价明显高于出口单价，呈现低端树脂出口、高端树脂进口的贸易特征。

我国高端特种电子树脂目前还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特种环氧树脂方面，日本企业总体处于领先地位，代表企业包括日本化药、日本 DIC、三菱化学、新日铁等。随着电子材料的发展，对环氧树脂特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除了要求快速固化、低应力、耐热性外，对产品在高纯度、低粘度、阻燃性、透明度等精细化方面也提出更高要求。随着电子树脂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大、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的内在需求，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电子树脂行业将进一步迎来质量与产量的同步提升。因此，我国电子树脂企业，特别是能够生产适用性较强、性能稳定的高品质电子树脂产品的企业，迎来发展机遇。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电子树脂行业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探索，大多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主流技术方案，行业内企业在主流技术方案路线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和优化合成工艺、完善配方设计、简化操作流程、优化过程控制，从而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这些在长期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总结归纳的工艺诀窍和保密配方等就形成了生产厂商的核心技术。

特种电子树脂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成本可控前提下环氧树脂低氯含量控制，提高产品可靠性

环氧树脂含氯杂质会影响产品电导率、耐热性等性能，而氯离子在电子器件的应用过程中会腐蚀基材，导致粘接失效，氯离子迁移也会影响电子器件的光电性能。在成本可控前提下，降低环氧树脂氯含量、提高产品纯度及可靠性成为行业攻关难题。目前，日本企业在环氧树脂含氯量控制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国内高纯低氯环氧树脂发展水平较低，存在产品纯度不高和质量稳定性差等问题，极大地限制了环氧树脂在电子领域的应用。

②配方体系及工艺流程复杂，需要同时满足多项性能指标要求

电子树脂生产的配方体系及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原材料及催化剂的选择、确定合适的添加比例，反应过程中的时长、温度、原材料及催化剂的浓度控制等方面，都会对产品最终性能产生重大影响。在充分考虑成本等因素前提下实现电子树脂的量产并保证产品同时满足多项性能指标，对厂商配方选择及工艺流程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③特种电子树脂厂商应具备定制化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

由于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产品的工艺控制、应用领域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对电子树脂的各项性能指标都有独特的要求，公司下游厂商对电子树脂的需求呈现定制化特征。因此，公司需要通过针对性地优化与调整配方或生产工艺，对客户需求中所涉及的个性化技术难点进行攻坚，以满足客户产品性能要求的定制化需求。

④特种电子树脂的新产品开发需匹配下游应用产品技术持续提升的性能需求

由于不同的应用领域或同一应用领域技术革新对电子树脂的性能要求均存在差异，电子树脂厂商需以下游技术的发展为导向，持续开发与下游产品技术迭代相匹配的新产品以满足其特定性能参数要求。

从整体看，以公司为代表的部分内资企业产品的技术指标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国内主流客户认证，在部分产品领域打破国际先进企业的垄断，与国际先进企业开展竞争。然而，多数内资企业在解决方案、树脂配方、关键工艺、质量稳定等方面与国际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 & 区域性特征

电子树脂行业与宏观经济和下游应用行业的景气变化保持正相关，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同

时，电子树脂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企业分布偏向于能够与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电子树脂行业企业的地区分布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及珠三角地区，该地区是电子工业产业链的主要聚集地，这与我国经济发展的地区差异以及下游产业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有着密切的关联度。

（4）公司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化工原材料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联苯类单体、苯酚、环氧氯丙烷、对二氯苳等，其中大多为化工原材料，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主要从国内供应商处采购。但这些化工原材料与上游原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息息相关，会受到国际经济形势与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下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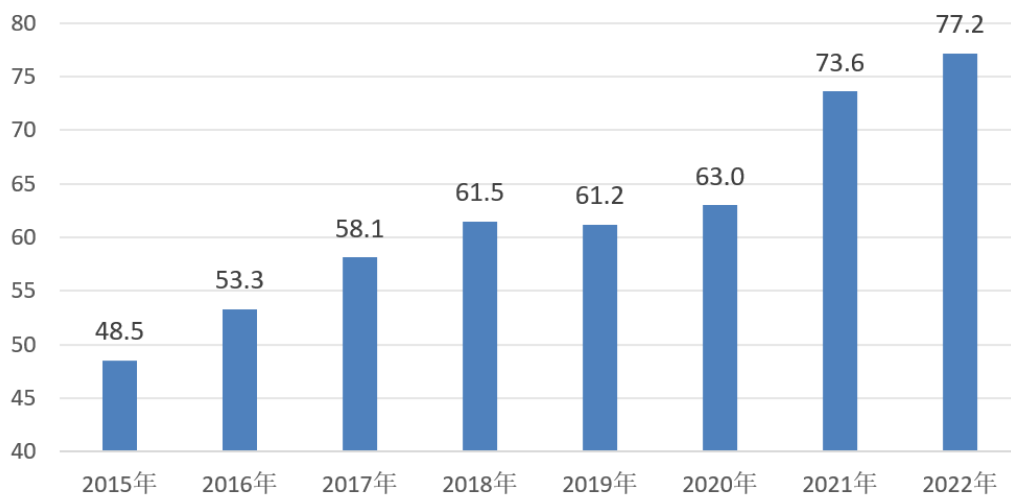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半导体封装和覆铜板行业，并最终广泛应用于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讯设备等电子行业，新兴应用领域还在不断出现。在半导体封装行业，半导体封装的材料主要有环氧塑封料、陶瓷、金属三大类，其中，最为常见的是环氧塑封料，占比达到 90%左右。在覆铜板行业，电子树脂占覆铜板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20-25%，在当前迅速发展的高速高频覆铜板中，电子树脂所占的成本比重将进一步提高，因此，电子树脂是下游行业的重要原材料。

（5）行业市场规模

从发展趋势来说，终端应用行业的发展方向衍生出对封装材料、覆铜板性能的需求，传导至本行业，带动本行业在技术、工艺和市场方面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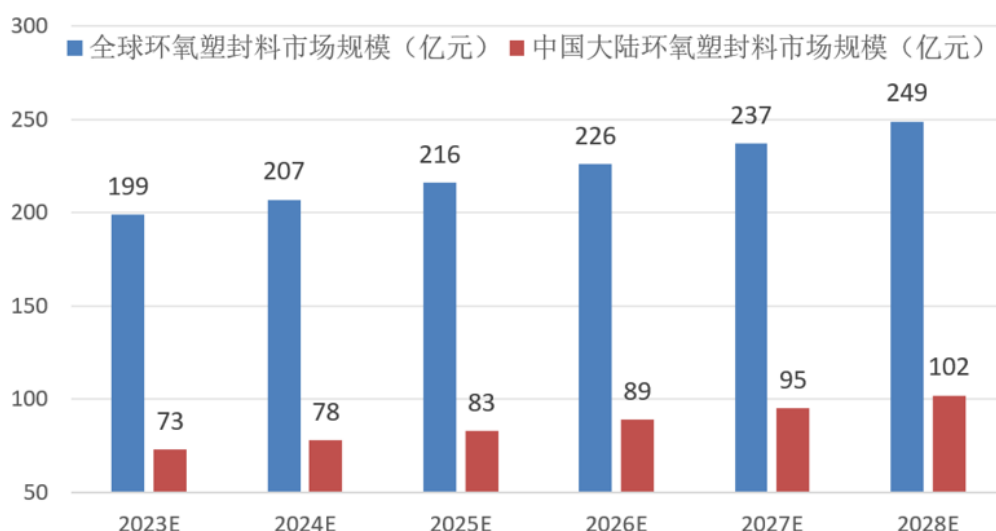
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报告，全球包封材料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25.9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9.7 亿美元（预计），2015-2022 年期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98%；中国大陆包封材料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48.5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77.2 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6.87%，高于同期全球包封材料市场规模增速。

中国大陆包封材料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报告

环氧塑封料凭借相对较低的成本、较简单的工艺以及优异的可塑性，在半导体封装材料中占比约 90%。随着国内市场需求增长、全球半导体产业向国内转移、半导体国产化加速，以及先进封装的快速发展，市场对环氧塑封料的需求也会快速增长。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测算，全球环氧塑封料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3 年的 199 亿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249 亿元，中国环氧塑封料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3 年的 73 亿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102 亿元。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报告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报告，2025 年国内环氧塑封料预计需求 16.6 万吨，以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固化剂单耗分别为 13%、7%，电子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单价 4.5 万元/吨、2.5 万元/吨测算，预计 2025 年环氧塑封料用电子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市场规模分别为 9.7 亿元、2.9 亿元。

覆铜板应用领域方面，随着电子信息和节能技术的发展，覆铜板产业的发展呈现了良好态势，根据开源证券研究所测算，2024 年全球覆铜板用环氧树脂规模将达到 29.22 亿美元。

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市场规模的稳步持续性增长将带动本行业快速良性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高端环氧树脂占国内环氧树脂总产量的比例较小，应用于半导体封装、覆铜板领域的高端特种电子树脂供不应求，大量依赖进口，国内企业需要面对来自国际电子树脂企业的强烈冲击。电子树脂的生产将趋向集中、规范、环保，产品将趋向系列化、功能化、多样化发展，要能迅速、及时地满足客户应用场景特定的需求，能根据客户新的应用领域、新的技术路线持续性地配方、材料的开发和研发，强化特种树脂和配套助剂的开发。

在环氧塑封料用电子树脂领域，由于电子封装应用场景广泛，不同场景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也

略有不同，因而形成在不同应用场景往往有数家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随着行业的整合，特种电子树脂领域的集中度将随之提高。

（2）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①技术及工艺壁垒

电子树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材料、物理、化学、自动控制等多个学科的交叉综合应用，电子树脂生产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和反应过程控制。这些关键技术均需要多年的研究开发和工艺经验的积累才能有效运用，从而生产出具备质量稳定、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以产品配方及过程控制为核心的技术壁垒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同时随着下游行业产品和工艺的更新迭代，行业企业必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及工艺水平才能满足客户的多元化及定制化需求。因此本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及工艺壁垒。

行业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A. 在成本可控前提下控制环氧树脂低氯含量并提高产品可靠性；B. 通过对工艺流程的控制及产品配方的选择，生产出同时满足多项性能指标要求的产品；C. 为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特种电子树脂厂商应具备定制化生产能力；D. 特种电子树脂的新产品开发需匹配下游应用产品技术持续提升的性能需求。上述壁垒对行业企业在解决方案、树脂配方、关键工艺、质量稳定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

综上，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客户认证壁垒

电子树脂材料作为下游行业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材料，电子树脂的工艺及配方的调整会对环氧塑封料及覆铜板的性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品质管控、供货稳定性等要求较高，出于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转换成本等方面的综合考虑，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一个完整的新产品导入周期通常为 1-2 年，下游客户严苛的认证过程对本行业新进入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③量产实现壁垒

树脂的迭代需要全新设计的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新树脂产品试产后还需反复优化工艺流程，调整产线设备，直到品质相对稳定、目标收益率达标后才能进行批量生产，因此，整个量产实现的过程需要较长时间的持续优化。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国内特种电子树脂领域中直接竞争对手较少，主要竞争对手为圣泉集团、同宇新材、宏昌电子等，根据公开资料，各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①圣泉集团（605589.SH）

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树脂及复合材料、生物质化工材料及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酚醛树脂、呋喃树脂、冷芯盒树脂、环氧树脂、过滤器、涂料、固化剂、木糖、纤维素、木质素。公司在半导体封装模塑料，IC 载板、高性能覆铜板、印制线路板油墨等领域成为国内最大的树脂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生益科技、建滔集团、南亚新材、华正新材、华海诚科、台耀科技、台光电子、容大感光、科化新材料等。

②同宇新材（创业板-上市委会议通过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溴环氧树脂、MDI 改性环氧树脂、DOPO 改性环氧树脂、BPA 型酚醛环氧树脂、含磷酚醛树脂固化剂，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覆铜板生产。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南亚新材、建滔集团、华正新材、生益科技、金宝电子等覆铜板行业客户。

③宏昌电子（603002.SH）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阻燃环氧树脂、液态环氧树脂、固态环氧树脂、溶剂环氧树脂、其他环氧树脂，其中阻燃环氧树脂应用于覆铜板生产。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本松下、生益科技、汕头超声、联茂电子、南亚新材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特种电子树脂生产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多类特种环氧树脂及酚醛树脂的研发及技术突破。目前，国内具备先进封装用特种电子树脂生产能力的企业有嘉盛德、济南圣泉、东材科技等，其中公司产品品类较为齐全、客户覆盖度较高。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体系认证，公司联合湘潭大学组建的项目团队承担研发的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重点专项项目《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已实现产业化生产。公司荣获国家级专新特精“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湖南省产融合制造业重点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内环氧塑封料的生产产能是由蔼司蒂（2020 年由日立化成更名而来）、住友电木、Resonac 等日资厂商、长春封塑料等台资厂商，以及衡所华威、北京科化、华海诚科、北京中新泰合、长兴电子等多家中国大陆厂商共同组成。目前，公司的产品已经打入上述多家厂商的供应体系（包括长春封塑料、衡所华威、华海诚科、北京中新泰合等），并且已经实现稳定供货。覆铜板行业，公司也已与生益科技、台虹科技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多项特种电子树脂的制备技术，公司还设立了高端芯片封装关键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拥有一支专业树脂研发团队，可根据客户的开发思路和实际需要进行相关环氧固化系统的设计和生

（2）丰富的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以高分子材料技术为基础，掌握特种电子树脂生产的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功能化、配套化、细分化，产品覆盖了 IC 芯片封装到电子灌封材料，从高频覆铜板功能性材料到航空航天复合材料等特种功能型树脂 9 大系列 30 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航空航天新材料领域。

（3）客户认证优势

下游客户产品认证是电子树脂行业重要的市场准入门槛，大型客户对合格供应商资质审查和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审查周期长。经过公司多年的研发与探索，以其丰富的产品体系、国内领先的产品质量、定制化产品需求研发以及相对的价格优势赢得了众多下游知名企业的信赖。公司已与半导体封装行业中华海诚科、衡所华威、长春封塑料及覆铜板行业生益科技、台虹科技等知名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是公司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石。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特种电子树脂行业是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研发和规模化生产均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公司依托核心产品进行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和市场拓展，在技术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仍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缺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本补充效率不具优势。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始终致力于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优秀研发人才等方式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紧跟市场发展趋势、跟踪前沿科技，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化学稳定性、耐热性，降低吸水性、热膨胀系数、介电常数为研发目标，研制开发新产品。不断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加大环保投入，实现绿色化生产。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开拓国内外客户，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持续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将公司打造为国内品质最优、品类最齐全的特种电子树脂供应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公司成立以来，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发展及管理要求提高，公司新制定了多项治理制度，并根据证监会、股转系统等法规要求对之前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经营方针与重大事项决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与表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集与通知、召开、审议与表决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1名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集与通知、召开、审议与表决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8次，董事会召开了10次，监事会召开了8次。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是

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依法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项制度制定后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工明确并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并专门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投资者管理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与负责部门、沟通方式与内容、纠纷解决机制作出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各方面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公司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管理需要设立有生产部、研发品质部、安环部、设备部、销售部、行政人事部及采购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个职能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经营管理日益规范，新制定了多项治理制度，并根据证监会、股转系统等法规要求对之前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目前，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3、公司治理制度对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表决作出了明确规定，相关规定包括：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制度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障

公司治理制度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

5、公司制度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并专门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投资者管理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与负责部门、沟通方式与内容、纠纷解决机制作出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各方面工作做了详细规定。

6、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及证监会、股转系统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运营管理，依法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

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规定。公司各项制度制定后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建立了采购、销售、研发、生产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经营独立自主。
资产	是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嘉盛德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与权益。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全套生产设施，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产权明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完成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形成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基础。

2、相关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胜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2,705,540.00	54.1108%	-
2	邵湘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521,865.00	30.4373%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胜国、副总经理邵湘江为夫妻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赵志峰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入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金可	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朱烽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选举
周欧	董事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选举
沈谦	-	新任	监事	职工大会选举
张红美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李娟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龙飞	副总经理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林福艳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3,927.19	9,252,273.97	365,129.9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649,935.09	11,895,890.51	9,188,665.82
应收账款	15,687,071.03	15,953,756.66	8,961,960.05
应收款项融资	3,286,067.99	71,180.00	326,274.30
预付款项	775,176.81	632,700.31	866,851.0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47,181.55	37,141.78	35,78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8,406,923.52	13,489,124.67	11,557,327.0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03,800.85	6,129,624.70	1,682,142.65
流动资产合计	65,850,084.03	63,461,692.60	32,984,134.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5,227,039.29	68,831,158.74	5,977,475.16
在建工程	-	-	30,831,027.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6, 118, 502. 32	6,249,479.77	6,104,617.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4, 561. 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 364. 60	266,130.00	246,17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 392. 91	524,502.98	6,930,95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 541, 860. 24	75,871,271.49	50,090,252.75
资产总计	138, 391, 944. 27	139,332,964.09	83,074,38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508, 266. 68	3,000,658.33	2,623,082.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445,400.00	-
应付账款	2, 998, 585. 69	6,732,543.22	2,871,740.1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27, 486. 73	-	47,058.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957, 535. 40	1,887,257.10	1,290,407.16
应交税费	696, 909. 97	1,633,936.12	2,634,339.81
其他应付款	875, 527. 01	349,822.83	5,370,076.8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 483. 44	67,483.44	113,194.58
其他流动负债	4, 357, 417. 07	11,645,186.82	8,058,997.91
流动负债合计	16, 589, 211. 99	25,762,287.86	23,008,89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78, 730. 36	134,966.56	284,046.78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 863, 469. 13	6,012,460.27	9,590,41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 890. 31	112,894.78	325,031.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 015, 089. 80	6,260,321.61	10,199,493.71
负债合计	24, 604, 301. 79	32,022,609.47	33,208,39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 000, 000. 00	5,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7,569,216.34	47,569,216.34	2,107,416.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994,173.45	2,478,422.24	1,603,726.95
盈余公积	2,731,135.79	2,731,135.79	1,731,135.7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5,493,116.90	49,531,580.25	41,423,71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87,642.48	107,310,354.62	49,865,996.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87,642.48	107,310,354.62	49,865,99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391,944.27	139,332,964.09	83,074,387.1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170,195.57	44,730,353.79	42,341,987.15
其中：营业收入	38,170,195.57	44,730,353.79	42,341,987.1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2,441,599.22	37,970,471.47	31,183,093.44
其中：营业成本	21,942,657.30	25,018,005.91	22,783,024.4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54,907.05	737,085.21	356,232.90
销售费用	557,573.65	902,869.45	1,069,849.53
管理费用	6,835,809.28	7,102,418.46	3,718,608.16
研发费用	2,420,461.54	4,013,718.82	3,010,388.14
财务费用	30,190.40	196,373.62	244,990.25
其中：利息收入	25,396.05	75,877.33	2,488.15
利息费用	49,566.27	258,241.78	247,400.48
加：其他收益	1,108,958.80	4,933,637.90	1,013,85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89.16	169,020.65	-43,45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838.48	-366,973.91	112,824.38
资产减值损失	-587,734.51	-10,513.11	-36,228.6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0,448.28	11,485,053.85	12,205,892.03
加：营业外收入	755.00	2,217.74	35,715.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21,469.86	50,383.39	215,586.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9,733.42	11,436,888.20	12,026,021.10
减：所得税费用	-101,803.23	2,329,025.41	1,659,22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1,536.65	9,107,862.79	10,366,798.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61,536.65	9,107,862.79	10,366,798.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1,536.65	9,107,862.79	10,366,798.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61,536.65	9,107,862.79	10,366,79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1,536.65	9,107,862.79	10,366,79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9	1.93	3.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9	1.93	3.4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45,694.37	43,558,216.79	56,902,76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703.56	1,725,821.25	972,96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30,397.93	45,284,038.04	57,875,72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71,658.13	22,867,036.95	26,566,690.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5,152.78	8,534,558.26	6,276,04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4,907.51	8,836,445.68	3,772,732.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599.44	10,357,493.97	3,562,23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85,317.86	50,595,534.86	40,177,7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4,919.93	-5,311,496.82	17,698,01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87,000,000.00	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89.16	169,020.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9,789.16	87,169,020.65	2,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8,381.82	27,838,135.59	20,371,91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3,000,000.00	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38,2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45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8,381.82	126,376,335.59	21,915,36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407.34	-39,207,314.94	-19,415,36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20,450,000.00	10,5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2,450.00	287,99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	73,652,450.00	10,817,99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0,070,000.00	12,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57.92	260,665.59	244,31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36.20	397,241.36	120,52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8,194.12	20,727,906.95	13,174,84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805.88	52,924,543.05	-2,356,84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5.77	1,626.84	8,112.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9,560.94	8,407,358.13	-4,066,08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1,480.28	364,122.15	4,430,20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1,919.34	8,771,480.28	364,122.15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宁夏嘉盛德	100.00%	100.00%	5,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冠钧电子	100.00%	100.00%	553.8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

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100181 号《审计报告》。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34.20 万元、4,473.04 万元、3,817.0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5.64%，2024 年 1-9 月较 2023 年度下降 14.67%。相关信息请见本节“六、（二）营业收入分析”。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以评价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年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年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年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销售台账，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核对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验收单、发票等，以核实收入确认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5）对销售运费进行定量分析，以核实销售收入、销量波动的合理性； （6）实施截止测试，若存在异常迹象，应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审计程序，对于重大跨期项目应进行跨期调整； （7）针对本年度的销售客户，选取样本向其发送询证函，询证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 （8）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合计为 6,522.70 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7.1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为 6,883.12 万	（1）了解及评价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新增的资产清单，抽查大

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9.4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合计3,680.85万元,占合并总资产的44.3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确认中涉及到:(1)确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和开始计提折旧的时点;(2)估计相应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残值。由于评价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其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额资产的采购合同、付款单据、发票以及验收单等资料;

(3)获取报告期新增的工程结算单,与账面记录的金额核对,检查入账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4)与管理层讨论并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的准确性,以及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的合理性;

(5)在接近资产负债表日,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现场,了解和评价工程进度,与入账记录进行核对;

(6)获取固定资产权属证书以及公司盘点表,对重要资产进行现场抽盘;

(7)获取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表,重新计算折旧计提是否准确;

(8)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与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万元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50万元
本年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5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万元
其他事项重要性水平	利润总额的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万元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50万元
本年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5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万元
其他事项重要性水平	利润总额的5%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四、（一）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四、（一）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

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四、（一）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四、（一）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四、（一）15、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四、（一）15、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

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

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

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

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

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商业客户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两项组合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0%。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合同资产：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除未到期质保金以外的其他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对于其他债权投资（包含列报在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⑦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一）11、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持有待售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一）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一）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一）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一）22、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一）22、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一）22、长期资产减值”。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

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

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本节“四、（一）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9、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

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

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四、（一）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13%、9%、6%

	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具体税率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宁夏嘉盛德	15
冠钧电子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3000539，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 2024 年 1-9 月暂按 15% 预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报告期内，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对投资者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自治区支持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三免三减半”政策，依据自治区税务局的相关规定，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2023 年 9 月享受减免优惠政策，2023 年 10 月-2024 年 6 月享受减半征收的政策，于 2024 年 7 月起不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享受房产税减半征收的政策，于 2024 年 7 月起不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23)19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冠钧电子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170,195.57	44,730,353.79	42,341,987.15
综合毛利率	42.51%	44.07%	46.19%
营业利润（元）	6,280,448.28	11,485,053.85	12,205,892.03
净利润（元）	5,961,536.65	9,107,862.79	10,366,79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11.88%	23.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42,716.89	5,279,367.78	8,717,816.75

2、经营成果概述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4.20 万元、4,473.04 万元和 3,817.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6.68 万元、910.79 万元和 596.15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1.78 万元、527.94 万元和 534.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市场竞争力较强，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但 2023 年度净利润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和 2023 年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处于厂房及生产线建设阶段，2023 年人员成本及相关期间费用增长较大，导致宁夏嘉盛德 2023 年亏损较多。正式生产运营后，宁夏嘉盛德能够覆盖成本并实现盈利，2024 年 1-9 月公司整体扣非后净利润为 534.27 万元，较 2023 年度略有增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在商品已发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签署确认单据的当期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在完成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取得出口报关单，货物正式发运并取得承运单位开具的提单，本公司收到报关单、提单后按提单日期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8,147,353.08	99.94%	44,721,858.21	99.98%	42,341,987.15	100.00%
特种环氧树脂	25,125,388.51	65.82%	30,270,636.94	67.67%	28,406,094.65	67.09%
特种酚醛树脂	13,021,964.57	34.12%	14,451,221.27	32.31%	13,935,892.50	32.91%
其他业务收入	22,842.49	0.06%	8,495.58	0.02%	-	-
合计	38,170,195.57	100.00%	44,730,353.79	100.00%	42,341,987.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8%和 99.94%，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 存在少量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4.20 万元、4,472.19 万元和 3,814.74 万元，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稳定，特种环氧树脂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09%、67.67%和 65.82%。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23,969,788.46	62.80%	32,186,061.78	71.96%	31,754,210.89	74.99%
华南地区	9,334,106.24	24.45%	9,336,637.13	20.87%	7,887,448.89	18.63%
华北地区	3,164,523.90	8.29%	2,693,938.07	6.02%	2,214,451.30	5.23%
西北地区	1,651,858.39	4.33%	328,053.10	0.73%	153,982.27	0.36%
华中地区	796.46	0.00%	163,628.32	0.37%	321,495.57	0.76%
东北地区	3,185.84	0.01%	16,283.18	0.04%	-	-
港澳台地区	11,622.13	0.03%	5,752.21	0.01%	-	-
西南地区	34,314.15	0.09%	-	-	10,398.23	0.02%
合计	38,170,195.57	100.00%	44,730,353.79	100.00%	42,341,987.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地区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两个区域的营业收入					

	小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62%、92.83%和 87.25% ，基本保持稳定， 2024 年 华北地区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客户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氧塑封料产能扩张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增加。得益于产品良好的品质，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二大客户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均属华东地区，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集中在华东地区。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9,469,018.52	77.20%	34,804,477.72	77.81%	35,197,317.29	83.13%
贸易商模式	8,701,177.05	22.80%	9,925,876.07	22.19%	7,144,669.86	16.87%
合计	38,170,195.57	100.00%	44,730,353.79	100.00%	42,341,987.1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直销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3%、77.81%和 77.20%。贸易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7%、22.19%和 22.8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拓展贸易商合作渠道，公司与贸易商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风险报酬转移、货款结算等核心内容与直销客户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对其下游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不干涉其与其他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联苯苯酚型酚酞树脂	销售退货	-219,126.98	2022 年
2023 年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联苯苯酚型环氧树脂	销售退货	-4,048.67	2023 年
2023 年	江苏友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双环戊二烯苯酚型环氧树脂	销售退货	-27,079.65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型苯酚环氧树脂	销售退货	-3,849.56	2024 年 1-9 月
合计	-	-	-	-254,104.86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电子树脂。公司产品按树脂类型可分为特种环氧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两大类，其中特种环氧树脂按照官能团类型可分为双环戊二烯苯酚型、芳烷基苯酚型、联苯苯酚型、稠环萘型、萘酚型、三官能团型、双酚 A 型、双酚 F 型等；特种酚醛树脂按照官能团可分为苯酚甲醛型、改性甲醛型、双酚 A 甲醛型、邻甲酚醛型、XYLOK 芳烷基苯酚型、改性芳烷基型、苯酚型、改性联苯型、三官能团型、双环戊二烯苯酚型、**联苯苯酚型**等。

公司以产品品种为成本核算对象，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归集和分配产品成本。

(1) 各项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核算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公司于相关材料领用时直接计入到具体成本核算对象，合格产成品与前尾料之间按产品重量分摊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薪酬；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不同产成品之间均按照标准工时分摊职工薪酬。

制造费用：归集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不同产成品之间均按照标准工时分摊制造费用。

(2) 发出存货的成本计价

公司存货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种环氧树脂	14,247,749.28	64.93%	17,045,276.54	68.13%	15,643,173.56	68.66%
特种酚醛树脂	7,694,908.02	35.07%	7,972,729.36	31.87%	7,139,850.90	31.34%
合计	21,942,657.30	100.00%	25,018,005.91	100.00%	22,783,024.4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呈增长趋势。营业成本的构成变					

	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基本匹配。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272,719.85	60.49%	19,177,520.21	76.65%	17,926,213.71	78.68%
直接人工	1,663,273.03	7.58%	937,889.18	3.75%	634,488.99	2.78%
制造费用	6,589,523.20	30.03%	4,622,681.30	18.48%	3,986,870.77	17.50%
运输费用	417,141.22	1.90%	279,915.22	1.12%	235,451.00	1.03%
合计	21,942,657.30	100.00%	25,018,005.91	100.00%	22,783,024.4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主要是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直接人工的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车间间接人工的薪酬、天然气费用、安全投入费等。 因公司新增产能短期内未完全释放，2024 年 1-9 月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员成本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生产成本上升，故 2024 年 1-9 月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比大幅上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减少。另外，因子公司宁夏嘉盛德所处地理位置距离公司主要客户相对更远，单位收入对应的运输成本提高，2024 年 1-9 月运输费用占成本比重有所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8, 147, 353. 08	21, 942, 657. 30	42. 48%
特种环氧树脂	25, 125, 388. 51	14, 247, 749. 28	43. 29%
特种酚醛树脂	13, 021, 964. 57	7, 694, 908. 02	40. 91%
其他业务收入	22, 842. 49	—	100. 00%
合计	38, 170, 195. 57	21, 942, 657. 30	42. 51%
原因分析	见下表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4,721,858.21	25,018,005.91	44.06%
特种环氧树脂	30,270,636.94	17,045,276.54	43.69%
特种酚醛树脂	14,451,221.27	7,972,729.36	44.83%
其他业务收入	8,495.58		100.00%
合计	44,730,353.79	25,018,005.91	44.07%
原因分析	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2,341,987.15	22,783,024.46	46.19%
特种环氧树脂	28,406,094.65	15,643,173.56	44.93%
特种酚醛树脂	13,935,892.50	7,139,850.90	48.77%
合计	42,341,987.15	22,783,024.46	46.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19%、44.06%和 42.48%，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变动幅度较小，属合理波动。2024 年 1-9 月，公司整体毛利率继续降低，主要系宁夏生产基地建成投产，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折旧大幅上升，完工成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上升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降低。另外，新生产基地投产后，生产环氧树脂的工艺流程得到优化，原需要领用出釜后的酚醛树脂作为半成品生产环氧树脂成品，现可由各类原辅料不出釜直接生产环氧树脂成品，单位环氧树脂成品耗用的生产工时减少，环氧树脂分摊的生产成本相对减少，故 2024 年 1-9 月环氧树脂毛利率受整体制造费用成本上升的影响较小。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2.51%	44.07%	46.19%
可比公司平均数	14.86%	15.63%	18.23%
宏昌电子	6.56%	8.24%	9.14%
圣泉集团	23.15%	23.02%	21.06%
同宇新材	--	--	24.49%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在应用领域、性能参数、产品结构等方面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电子树脂主要用途包括制作覆铜板、半导体封装材料、印制电路板油墨、电子胶等，不同类型的电子树脂在各类指标参数上存在较大差异，产品价格及成本均存在差异，故不同类型的电子树脂毛利率存在		

	较大差异。目前在应用领域、性能参数、产品结构等方面不存在与嘉盛德完全一致的同行业公司，公司生产的特种电子树脂因其优异、稳定的产品性能主要用于中高端环氧塑封料及覆铜板的生产。 （2）可比公司规模较大，业务和产品种类相对较多存在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和产品种类，拉低了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
--	---

注：同宇新材暂未公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数据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170,195.57	44,730,353.79	42,341,987.15
销售费用（元）	557,573.65	902,869.45	1,069,849.53
管理费用（元）	6,835,809.28	7,102,418.46	3,718,608.16
研发费用（元）	2,420,461.54	4,013,718.82	3,010,388.14
财务费用（元）	30,190.40	196,373.62	244,990.25
期间费用总计（元）	9,844,034.87	12,215,380.35	8,043,836.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	2.02%	2.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91%	15.88%	8.7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34%	8.97%	7.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8%	0.44%	0.5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5.79%	27.31%	19.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04.38 万元、1,221.54 万元和 984.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0%、27.31%和 25.79%，2023 年占比明显提高。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子公司宁夏嘉盛德生产基地兴建完毕，新增人员较多，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增加导致 2023 年管理费用增加了 338.38 万元。2024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 2023 年度略有下降。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7,603.49	362,286.88	511,918.57
业务招待费	165,276.15	201,680.65	108,647.07
营销费用	—	188,336.24	393,191.66
差旅费	50,131.82	53,167.03	7,962.84
广告宣传费	57,080.15	56,485.00	
办公费	14,188.63	19,703.21	12,613.52
其他	53,293.41	21,210.44	35,515.87
合计	557,573.65	902,869.45	1,069,849.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6.98 万元、90.29 万元和 55.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3%、2.02%和 1.46%，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营销费用构成。因公司新建宁夏生产基地产能暂未释放，公司调整销售绩效政策减少了销售人员奖金，导致 2023 年职工薪酬较同期减少；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业务招待费较上期增加，营销费用较上期减少，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业务招待费和营销费用发生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975,993.33	4,595,722.67	2,529,364.98
折旧费	695,488.94	461,249.12	270,320.03
办公费	572,136.24	655,567.89	355,904.92
差旅费	127,762.55	151,228.09	8,725.48
中介机构费	821,827.62	645,348.22	55,373.68
业务招待费	134,123.84	106,262.84	132,704.93
车辆费	72,932.99	114,177.01	60,971.20
无形资产摊销	100,937.97	62,219.13	51,800.88
其他	334,605.80	310,643.49	253,442.06
合计	6,835,809.28	7,102,418.46	3,718,608.1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1.86 万元、710.24 万元和 68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15.88%和 17.91%，2023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2023 年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06.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增加少量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宁夏生产基地兴建完成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宁夏生产基地兴建完成导致相关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办公费、车辆费等明细均有所增长。因公司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2023 年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亦大幅增加。 2024 年 1-9 月年化后的管理费用较 2023 年继续增长，增加明细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费和中介机构费用。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宁夏嘉盛德投入运营后，相关人员数量较 2023 年继续增长；宁夏新增资产于 2023 年 11 月转固，2024 年 1-9 月折旧期间较 2023 年更长，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大幅增长；2024 年公司支付中介机构新三板专业服务费用，导致中介机构费大幅增长。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68,900.78	1,498,132.97	1,262,682.50
物料消耗	291,101.00	1,583,649.87	846,397.82
折旧及摊销	348,083.44	418,916.23	341,171.37
其他	312,376.32	513,019.75	560,136.45
合计	2,420,461.54	4,013,718.82	3,010,388.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1.04 万元、401.37 万元和 242.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1%、8.97%和 6.34%。2023 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宁夏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更新迭代，研发涉及的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均有所增长，但宁夏新生产基地 2022 年和 2023 年暂未实现规模收入，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升。2024 年 1-9 月子公司宁夏嘉盛德正式生产运营，为使新增产能尽快达产，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专职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大幅增长。另外，因 2024 年 1-9 月进行小试、中试的研发项目相对较少，研发耗用的物料减少。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9,566.27	258,241.78	247,400.48

减：利息收入	25,396.05	75,877.33	2,488.15
银行手续费	8,165.95	15,636.01	8,190.09
汇兑损益	-2,145.77	-1,626.84	-8,112.17
合计	30,190.40	196,373.62	244,990.2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50 万元、19.64 元和 3.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8%、0.44% 和 0.08%。财务费用主要为对银行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4,376.36	4,791,038.91	1,012,369.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240.42	2,082.46	1,484.16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30,342.02	140,516.53	-
合计	1,108,958.80	4,933,637.90	1,013,853.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01.39 万元、493.36 万元和 110.90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的收益	29,789.16	169,020.65	-43,451.30
合计	29,789.16	169,020.65	-43,451.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系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2022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非保本型出现亏损导致 2022 年投资收益为负数。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存在亏损的风险。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37.98	221,533.58	79,182.56
教育费附加	40,182.38	132,183.59	46,619.78
地方教育附加	26,788.25	88,122.37	31,079.86
水利基金	41,100.50	44,938.92	27,377.13
房产税	220,210.82	48,113.37	39,678.24
车船使用税	100.92	2,380.92	100.92
土地使用税	106,460.82	53,116.40	39,882.30
印花税	19,958.17	57,026.30	23,648.95
其他	132,567.21	89,669.76	68,663.16
合计	654,907.05	737,085.21	356,232.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公司各项税金及附加缴纳正常，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匹配。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22.99	-367,776.20	110,784.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46.51	802.29	2,039.9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938.00		
合计	838.48	-366,973.91	112,824.3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24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按既定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87,734.51	-10,513.11	-36,228.61
合计	-587,734.51	-10,513.11	-36,228.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经公司梳理，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存在部分小众产品售价降低和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基于谨慎核算原则，公司按测算可变现净值与成本

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收入	755.00	2,215.00	35,715.79
其他		2.74	
合计	755.00	2,217.74	35,715.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罚款收入，金额相对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8,907.91	163,938.85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	7,000.00	9,000.00
滞纳金	18,436.43	-	-
其他	400,033.43	4,475.48	42,647.87
合计	421,469.86	50,383.39	215,586.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1.56 万元、5.04 万元和 42.15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行政处罚支出。2024 年 1-9 月公司母公司补缴以前年度印花税和房产税产生了少量滞纳金，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计提行政处罚支出 40.00 万元。因宁夏嘉盛德存在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形，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2024〕029 号），处罚结果：罚款 40.00 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8,907.91	-163,93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4,376.36	4,791,038.91	1,012,369.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789.16	169,020.65	-43,451.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8,806.20	976,418.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714.86	-9,257.74	-15,932.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64,630.90	1,162,205.10	116,484.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8,819.76	3,828,495.01	1,648,981.27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年产5000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5G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产业发展奖励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奖补资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年产5000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5G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租房补助	-	18,0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385.22	1,334.85	770.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湖南省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42,400.00	59,000.00	56,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岳阳市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奖补金	-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年度企业研发奖补金	132,600.00	211,000.00	13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税收贡献奖励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强省奖励资金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小巨人奖补奖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型中心企业奖补资金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会经费返还	-	57,403.0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电路板、IC 电子封装材料用环境友好型电子级阻燃高分子聚合物产业化项目	96,388.55	159,061.01	173,628.9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年产 1000 吨半导体封装关键材料多酚型特种环氧树脂的产业化项目	31,433.05	128,716.92	333,770.3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项目（与资产相关部分）	245,452.59	136,362.57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项目（与收益相关	-	3,357,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部分)						
“年产5000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5G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产业发展扶持	175,716.95	10,560.52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074,376.36	4,791,038.91	1,012,369.69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1.24 万元、479.10 万元和 **107.4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41.89%和 **18.33%**。2023 年占比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子公司宁夏嘉盛德因处于厂房和生产线兴建阶段出现亏损拉低了利润总额；另一方面“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项目”通过科技部验收，与之相关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5,687,071.03	23.82%	15,953,756.66	25.14%	8,961,960.05	27.17%
存货	28,406,923.52	43.14%	13,489,124.67	21.26%	11,557,327.09	35.04%
应收票据	8,649,935.09	13.14%	11,895,890.51	18.74%	9,188,665.82	27.86%
货币资金	2,493,927.19	3.79%	9,252,273.97	14.58%	365,129.95	1.11%
其他流动资产	6,403,800.85	9.72%	6,129,624.70	9.66%	1,682,142.65	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6,000,000.00	9.45%		0.00%
预付款项	775,176.81	1.18%	632,700.31	1.00%	866,851.03	2.63%
应收款项融资	3,286,067.99	4.99%	71,180.00	0.11%	326,274.30	0.99%
其他应收款	147,181.55	0.22%	37,141.78	0.06%	35,783.50	0.11%
合计	65,850,084.03	100.00%	63,461,692.60	100.00%	32,984,134.3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应收票据构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 ，应收账款、存货和应收票据 3 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7%、65.14%和 80.10% ，2023 年末占比有所降低，主要					

	系 2023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5,300.00 万元，2023 年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大幅提升。
--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62	2,427.72	10,596.98
银行存款	2,394,777.23	8,673,570.00	258,602.57
其他货币资金	99,136.34	576,276.25	95,930.40
合计	2,493,927.19	9,252,273.97	365,129.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9,136.34	96,990.49	95,930.4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XTRANSFER LIMITED 账户余额	99,136.34	96,990.49	95,930.40
票据保证金	-	479,285.76	-
合计	99,136.34	576,276.25	95,930.4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000,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		6,000,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	6,000,0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18,113.09	11,895,890.51	9,188,665.82
商业承兑汇票	131,822.00	-	-
合计	8,649,935.09	11,895,890.51	9,188,665.8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台州市亿朗光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	470,834.00
深圳市盈源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2 月 5 日	346,000.00
广东光源世家照明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1,000.00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166,786.08
绍兴上虞托尼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57,520.00
合计	-	-	1,342,140.0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12,706.35	100.00%	825,635.32	5.00%	15,687,071.03

合计	16,512,706.35	100.00%	825,635.32	5.00%	15,687,071.03
----	---------------	---------	------------	-------	---------------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93,214.97	100.00%	839,458.31	5.00%	15,953,756.66
合计	16,793,214.97	100.00%	839,458.31	5.00%	15,953,756.66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33,642.16	100.00%	471,682.11	5.00%	8,961,960.05
合计	9,433,642.16	100.00%	471,682.11	5.00%	8,961,960.0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512,706.35	100.00%	825,635.32	5.00%	15,687,071.03
合计	16,512,706.35	100.00%	825,635.32	5.00%	15,687,071.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793,214.97	100.00%	839,458.31	5.00%	15,953,756.66
合计	16,793,214.97	100.00%	839,458.31	5.00%	15,953,756.6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433,642.16	100.00%	471,682.11	5.00%	8,961,960.05
合计	9,433,642.16	100.00%	471,682.11	5.00%	8,961,960.0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3,916.55	1 年以内	33.39%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3,579.99	1 年以内	24.55%
陕西泰普瑞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280.00	1 年以内	8.72%
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839.90	1 年以内	7.27%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860.00	1 年以内	5.24%
合计	-	13,073,476.44	-	79.1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9,587.35	1 年以内	45.73%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2,120.00	1 年以内	19.72%
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929.18	1 年以内	8.31%
上海图博可特石油管道涂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5,900.00	1 年以内	7.84%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752.00	1 年以内	7.42%
合计	-	14,949,288.53	-	89.0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2,071.00	1 年以内	52.49%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1,702.08	1 年以内	21.32%
广东盛哲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300.00	1 年以内	6.63%
北京中新泰合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880.00	1 年以内	6.09%

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116.69	1 年以内	5.63%
合计	-	8,695,069.77	-	92.1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43.36 万元、1,679.32 万元和 **1,651.27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735.96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原因系 2023 年营业收入有一定增长且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采购，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2024 年末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23 年末基本持平。**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2、3.41 和 **2.29**，同行业可比公司宏昌电子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1、3.40 和 **2.67**，与公司基本相当。**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与 2023 年基本持平，无异常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圣泉集团	5%	10%	30%	50%	80%	100%
同宇新材	5%	10%	30%	50%	80%	100%
申请挂牌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可比公司宏昌电子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计算相应坏账准备，未列入上表中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与同行业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512,706.35	16,793,214.97	9,433,642.16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5,255,258.33	5,986,214.11	4,971,197.70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31.83%	35.65%	52.70%
期后回款金额	5,493,018.66	16,793,214.97	9,433,642.16
期后回款比例	33.27%	100.00%	100.00%

注：2022 年末期后为次年 1 年内，2023 年末期后为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期后为 2024 年 10 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4,971,197.70 元、5,986,214.11 元和 5,255,258.33 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0%、35.65%和 31.83%。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采用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除个别客户信用政策为开票后 90 日按月结算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为开票后 30 日按月结算。部分客户虽逾期回款，但逾期期限较短，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33.27%，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2024 年 9 月末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系期后时间较短，逾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286,067.99	71,180.00	326,274.30
合计	3,286,067.99	71,180.00	326,274.3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16,394.90	-	9,700,200.70	-	5,719,047.06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5,816,394.90	-	9,700,200.70	-	5,719,047.0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7,727.01	99.04%	626,048.56	98.95%	861,091.03	99.34%
1至2年(含2年)	7,449.80	0.96%	6,651.75	1.05%	4,800.00	0.55%
2至3年(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960.00	0.11%
合计	775,176.81	100.00%	632,700.31	100.00%	866,851.0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夏鑫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796.40	42.29%	1年以内	蒸汽费
湖南长燃洋沙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955.36	17.93%	1年以内	燃气费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42.24	10.83%	1年以内	电费
郑州亿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10.52	9.90%	1年以内	货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19.87	2.84%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649,424.39	83.78%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3,932.27	22.75%	1年以内	电费
湖南长燃洋沙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269.35	14.90%	1年以内	天然气费用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21.19	14.64%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长沙华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26.46	10.33%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钛亮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60.00	8.1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47,509.27	70.7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00.00	34.95%	1 年以内	货款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650.61	24.53%	1 年以内	货款
湖南长燃洋沙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308.60	16.76%	1 年以内	天然气费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123.31	4.40%	1 年以内	电费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33.00	3.5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29,815.52	84.19%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7,181.55	37,141.78	35,783.5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47,181.55	37,141.78	35,783.5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277.53	8,095.98	-	-	-	-	155,277.53	8,095.98
合计	155,277.53	8,095.98	-	-	-	-	155,277.53	8,095.9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91.25	2,049.47	-	-	-	-	39,191.25	2,049.47
合计	39,191.25	2,049.47	-	-	-	-	39,191.25	2,049.4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35.26	2,851.76	-	-	-	-	38,635.26	2,851.76
合计	38,635.26	2,851.76	-	-	-	-	38,635.26	2,851.7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9,949.12	96.57%	7,497.46	5%	142,451.66

1-2 年	5,000.00	3.22%	500.00	10%	4,500.00
2-3 年	328.41	0.21%	98.52	30%	229.89
合计	155,277.53	100.00%	8,095.98	5.21%	147,181.5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393.16	95.41%	1,869.66	5%	35,523.50
1-2 年	1,798.09	4.59%	179.81	10%	1,618.28
2-3 年	-	-	-	-	-
合计	39,191.25	100.00%	2,049.47	5.23%	37,141.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235.26	73.08%	1,411.76	5%	26,823.50
1-2 年	8,400.00	21.74%	840.00	10%	7,560.00
2-3 年	2,000.00	5.18%	600.00	30%	1,400.00
合计	38,635.26	100.00%	2,851.76	7.38%	35,783.5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	600.00	6,400.00
员工备用金	72,094.68	3,686.84	68,407.84
代收代付款	76,182.85	3,809.14	72,373.71
合计	155,277.53	8,095.98	147,181.5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	400.00	6,600.00
员工备用金	4,573.09	268.56	4,304.53
代收代付款	27,618.16	1,380.91	26,237.25
合计	39,191.25	2,049.47	37,141.7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1,400.00	1,490.00	9,910.00
员工备用金	12,246.88	612.34	11,634.54
代收代付款	14,988.38	749.42	14,238.96

合计	38,635.26	2,851.76	35,783.50
----	-----------	----------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76,182.85	1年以内	49.06%
金可	公司员工	备用金	40,829.00	1年以内	26.29%
丁慧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5,837.27	1年以内	10.20%
赵峰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0,100.00	1年以内	6.50%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000.00	1年以内 2,000.00; 1-2 年5,000.00	4.51%
合计	-	-	149,949.12	-	96.5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27,618.16	1年以内	70.47%
宁夏苏银产业园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000.00	2年以内	17.86%
罗莎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775.00	1年以内	9.63%
徐丽	公司员工	备用金	798.09	1-2年	2.04%
合计	-	-	39,191.2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14,988.38	1年以内	38.79%
邵湘江	实控人、董事	备用金	11,146.88	1年以内	28.85%
银川滨河智慧产业研发中心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	1-2年	15.53%
李德臣	非关联方	押金	4,000.00	3年以内	10.35%
徐丽	公司员工	备用金	1,100.00	1年以内	2.85%
合计	-	-	37,235.26	-	96.3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三）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25,703.68	221,084.50	6,804,619.18
在产品	128,452.21	-	128,452.21
库存商品	17,230,960.42	413,353.15	16,817,607.27
周转材料	1,333,634.75	-	1,333,634.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3,272,890.63	-	3,272,890.63
发出商品	49,719.48	-	49,719.48
合计	29,041,361.17	634,437.65	28,406,923.5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65,818.55		6,065,818.55
在产品	334,918.83		334,918.83
库存商品	5,035,333.03	46,703.14	4,988,629.89
周转材料	741,320.44		741,320.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948,301.85		948,301.85
发出商品	410,135.11		410,135.11
合计	13,535,827.81	46,703.14	13,489,124.6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4,251.26		3,504,251.26
在产品	325,874.03		325,874.03
库存商品	4,218,824.19	36,228.61	4,182,595.58
周转材料	120,203.50		120,203.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637,402.08		1,637,402.08
发出商品	1,787,000.64		1,787,000.64
合计	11,593,555.70	36,228.61	11,557,327.09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构成，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小计金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0.74%、89.02%和 94.79%。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大致在一个星期左右，存货结构符合公司生产特性。

②存货各项目波动分析

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94.23 万元，增长比例为 16.75%。2023 年末原材料和半成品小计增加了 187.25 万元，主要系公司结合原辅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备货量所致。2023 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小计减少了 56.04 万元，属于合理波动。

2024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550.5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4.55%，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了 1,219.56 万元且增长集中在宁夏嘉盛德，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生产模式进行了适当调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生产基地主要以湖南本部老厂为主，产能较小，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订单进行排产以满足客户需求，主要产品备货数量相对较少，2023 年 11 月宁夏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公司整体产能大幅提升，生产模式由“以销定产”为主逐步向“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相结合”转变，为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对于客户指标要求基本定型的产品，公司加大了产品储备量，导致 2024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大幅增长。2024 年 9 月末宁夏嘉盛德结存的库存商品较 2023 年末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9 月末结存金额	库 龄	较 2023 年末增加金额
DPNE1501	4,235,442.15	1 年以内	3,331,952.10
BPNE3501	3,724,772.00	1 年以内	3,381,975.15
BPNH9781S	1,978,891.13	1 年以内	1,717,510.34
PNH9780	1,218,992.24	1 年以内	1,218,992.24
其他产品小计	3,421,768.45	1 年以内	3,421,768.45
合计	14,579,865.97		13,072,198.28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9 月末存货增长主要系 DPNE1501、BPNE3501、BPNH9781S、PNH9780 等 4 种产品结存金额增加。报告期内，上述 4 种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13%、92.03%和 86.85%，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主要产品备货量，具备合理性。

另一方面，规模生产具有经济效益。宁夏生产基地建成后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线固定资产原值为 5,008.91 万元，按公司既定的折旧政策需计提折旧金额 361.65 万元/年，另外宁夏嘉盛德基地建成后员工人数逐步增加，相关人员薪酬

成本亦大幅增加，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压力较大，在此背景下公司逐步加大生产力度能够提高产能利用率且能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2024 年 1-9 月宁夏嘉盛德产成品的月度完工产量如下：

单位：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产量	48.39	12.98	53.84	47.37	53.80	77.55	92.61	80.63	88.25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9 月宁夏嘉盛德产量呈上升趋势，但即使在第三季度的生产规模下，宁夏嘉盛德实际产能仍约只能达到目标的产能的一半。为实现规模生产的经济效益，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尽快实现设计产能达产，公司在合理范围内加大生产力度使得库存商品储备增加，具备合理性。

最后，下游客户扩产公司产品潜在需求较大且在手订单相对充足。环氧密封胶应用领域，公司第一大客户华海诚科首发上市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2 亿元，项目建成可形成年产 11,000.00 吨环氧密封胶的生产能力，截至 2023 年末，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18.86%，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9 月，募投项目建成及顺利达产后，其环氧模塑料业务规模有望翻番，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预计大幅增长；覆铜板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生益科技（报告期内主要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于 2023 年 8 月启动江西生益二期项目

建设，该项目产能设计为年产 1,800 万平方米板材，3,400 万米商品粘结片，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该项目建成及顺利达产后，生益科技粘结片产量预期增长 20%，将带动公司产品在覆铜板应用领域的销售规模增长。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收入)为 1,062.38 万元，相对较为充足。公司客户一般按生产需求给公司下短期订单，且仅有部分客户会提前固定周期下单，另有部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要随时下单，某个时点的在手订单情况不能充分完整地体现公司经营预期，公司大幅增加库存商品储备量具有现实和潜在的销售订单支撑，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定期对存货结存数量进行盘点，2024 年末 9 月末存货确认金额真实合理。

③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702.57	594.43	108.14
库存商品	1,723.10	1,667.74	55.36

半成品	327.29	313.63	13.66
周转材料	133.36	86.62	46.74
在产品	12.85	12.85	-
发出商品	4.97	4.97	-
合计	2,904.14	2,680.24	223.90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606.58	462.06	144.53	350.43	101.35	249.07
库存商品	503.53	424.90	78.63	421.88	406.27	15.62
半成品	94.83	94.83	-	163.74	156.54	7.20
周转材料	74.13	68.52	5.61	12.02	-	12.02
在产品	33.49	33.49	-	32.59	32.59	-
发出商品	41.01	41.01	-	178.70	178.70	-
合计	1,353.58	1,124.82	228.77	1,159.36	875.45	283.91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4.49%、16.90%和 7.71%，呈明显下降趋势。

④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数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702.57	257.72	36.68%
库存商品	1,723.10	244.55	14.21%
半成品	327.29	32.44	9.91%
周转材料	133.36	26.81	20.11%
在产品	12.85	12.85	100.00%
发出商品	4.97	4.97	100.00%
合计	2,904.14	579.34	19.95%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数	期后结转率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数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606.58	472.76	77.94%	350.43	205.90	58.76%
库存商品	503.53	430.15	85.43%	421.88	343.25	81.36%

半成品	94.83	81.17	85.60%	163.74	163.74	100.00%
周转材料	74.13	27.39	36.95%	12.02	6.41	53.33%
在产品	33.49	33.49	100.00%	32.59	32.59	100.00%
发出商品	41.01	41.01	100.00%	178.70	178.70	100.00%
合计	1,353.58	1,085.97	80.23%	1,159.36	930.59	80.27%

注：2022 年末期后结转期间为次年 1 年内，2023 年末期后结转期间为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期后结转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结转”包含结转到营业成本和生产领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正常结转，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80.27%、80.23%和 19.95%，2024 年 9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率较低主要系期后仅 1 个月期限较短。公司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可保存期限较长，各类存货中原材料和周转材料期后结转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原材料期后结转率呈上升趋势，而周转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较小，整体而言公司不存在大额存货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公司产品滞销、库存积压风险较小。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6,403,800.85	6,129,624.70	1,682,142.65
合计	6,403,800.85	6,129,624.70	1,682,142.6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18,785.82	4,218,528.15	1,433,064.07
待认证进项税额	3,403,402.14	1,911,096.55	249,078.5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1,612.89	-	-

合 计	6, 403, 800. 85	6,129,624.70	1,682,142.65
-----	-----------------	--------------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5, 227, 039. 29	89. 92%	68,831,158.74	90.72%	5,977,475.16	11.93%
无形资产	6, 118, 502. 32	8. 43%	6,249,479.77	8.24%	6,104,617.48	1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 392. 91	0. 26%	524,502.98	0.69%	6,930,957.65	13.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 364. 60	1. 01%	266,130.00	0.35%	246,174.69	0.49%
在建工程					30,831,027.77	61.55%
长期待摊费用	274, 561. 12	0. 38%				
合计	72, 541, 860. 24	100. 00%	75,871,271.49	100.00%	50,090,252.75	100.00%
构成分析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6%和 98. 35%。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宁夏生产基地处于兴建阶段，截至 2023 年末在建工程已全部完工转固定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76,446,820.80	887,052.12	-	77,333,872.92
房屋及建筑物	39,750,876.16			39,750,876.16
机器设备	32,106,652.68	578,509.86		32,685,162.54
运输工具	1,467,778.42	3,539.83		1,471,318.25
办公设备	3,121,513.54	305,002.43		3,426,515.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15,662.06	4,491,171.57	-	12,106,833.63
房屋及建筑物	1,647,265.02	1,416,125.70		3,063,390.72
机器设备	4,147,417.13	2,424,402.42		6,571,819.55
运输工具	438,614.04	240,340.39		678,954.43
办公设备	1,382,365.87	410,303.06		1,792,668.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831,158.74			65,227,039.29
房屋及建筑物	38,103,611.14			36,687,485.44
机器设备	27,959,235.55			26,113,342.99
运输工具	1,029,164.38			792,363.82
办公设备	1,739,147.67			1,633,847.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831,158.74			65,227,039.29
房屋及建筑物	38,103,611.14			36,687,485.44
机器设备	27,959,235.55			26,113,342.99
运输工具	1,029,164.38			792,363.82
办公设备	1,739,147.67			1,633,847.0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24,219.31	64,897,759.61	75,158.12	76,446,820.80
房屋及建筑物	3,534,994.73	36,215,881.43		39,750,876.16
机器设备	5,609,885.95	26,571,924.85	75,158.12	32,106,652.68
运输工具	887,070.46	580,707.96		1,467,778.42
办公设备	1,592,268.17	1,529,245.37		3,121,513.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46,744.15	2,005,168.12	36,250.21	7,615,662.06
房屋及建筑物	1,335,998.22	311,266.80		1,647,265.02
机器设备	3,188,343.03	995,324.31	36,250.21	4,147,417.13
运输工具	275,254.70	163,359.34		438,614.04
办公设备	847,148.20	535,217.67		1,382,365.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77,475.16	-	-	68,831,158.74
房屋及建筑物	2,198,996.51			38,103,611.14
机器设备	2,421,542.92			27,959,235.55
运输工具	611,815.76			1,029,164.38
办公设备	745,119.97			1,739,147.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77,475.16	-	-	68,831,158.74
房屋及建筑物	2,198,996.51			38,103,611.14
机器设备	2,421,542.92			27,959,235.55
运输工具	611,815.76			1,029,164.38
办公设备	745,119.97			1,739,147.6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186,315.42	697,654.45	259,750.56	11,624,219.31
房屋及建筑物	3,534,994.73	-	-	3,534,994.73
机器设备	5,702,139.79	159,641.59	251,895.43	5,609,885.95
运输工具	630,220.90	256,849.56	-	887,070.46
办公设备	1,318,960.00	281,163.30	7,855.13	1,592,268.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54,067.95	1,500,986.23	108,310.03	5,646,744.15
房屋及建筑物	1,168,086.00	167,912.22	-	1,335,998.22
机器设备	2,431,476.43	857,714.26	100,847.66	3,188,343.03
运输工具	135,604.19	139,650.51	-	275,254.70
办公设备	518,901.33	335,709.24	7,462.37	847,148.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32,247.47	-	-	5,977,475.16
房屋及建筑物	2,366,908.73	-	-	2,198,996.51
机器设备	3,270,663.36	-	-	2,421,542.92
运输工具	494,616.71	-	-	611,815.76
办公设备	800,058.67	-	-	745,119.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32,247.47	-	-	5,977,475.16
房屋及建筑物	2,366,908.73	-	-	2,198,996.51
机器设备	3,270,663.36	-	-	2,421,542.92
运输工具	494,616.71	-	-	611,815.76
办公设备	800,058.67	-	-	745,119.9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9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5000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5G覆铜板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	30,831,027.77	30,945,388.34	61,776,416.11					自有资金	
合计	30,831,027.77	30,945,388.34	61,776,416.11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5000吨半导体芯片封装及5G覆铜板高分子聚合物新材料项目（一期）	14,911,324.46	15,919,703.31						自有资金	30,831,027.77
合计	14,911,324.46	15,919,703.31	-	-	-	-	-	-	30,831,027.77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29,767.06	-	-	7,129,767.06
土地使用权	6,729,200.00			6,729,200.00
专利权	100,000.00			100,000.00
软件	300,567.06			300,567.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0,287.29	130,977.45	-	1,011,264.74
土地使用权	783,363.20	100,937.97		884,301.17
专利权	85,799.00	7,497.00		93,296.00
软件	11,125.09	22,542.48		33,667.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49,479.77			6,118,502.32
土地使用权	5,945,836.80			5,844,898.83
专利权	14,201.00			6,704.00
软件	289,441.97			266,899.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49,479.77			6,118,502.32
土地使用权	5,945,836.80			5,844,898.83
专利权	14,201.00			6,704.00

软件	289,441.97			266,899.49
----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29,200.00	300,567.06	-	7,129,767.06
土地使用权	6,729,200.00			6,729,200.00
专利权	100,000.00			100,000.00
软件		300,567.06		300,567.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4,582.52	155,704.77	-	880,287.29
土地使用权	648,779.52	134,583.68		783,363.20
专利权	75,803.00	9,996.00		85,799.00
软件		11,125.09		11,125.0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04,617.48			6,249,479.77
土地使用权	6,080,420.48			5,945,836.80
专利权	24,197.00			14,201.00
软件				289,441.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04,617.48			6,249,479.77
土地使用权	6,080,420.48			5,945,836.80
专利权	24,197.00			14,201.00
软件				289,441.9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57,129.20	-	27,929.20	6,829,200.00
土地使用权	6,729,200.00	-	-	6,729,200.00
专利权	100,000.00	-	-	100,000.00
软件	27,929.20	-	27,929.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82,632.44	157,380.96	15,430.88	724,582.52
土地使用权	514,195.44	134,584.08	-	648,779.52
专利权	65,807.00	9,996.00	-	75,803.00
软件	2,630.00	12,800.88	15,430.88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74,496.76			6,104,617.48
土地使用权	6,215,004.56			6,080,420.48
专利权	34,193.00			24,197.00
软件	25,299.20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74,496.76			6,104,617.48
土地使用权	6,215,004.56			6,080,420.48
专利权	34,193.00			24,197.00
软件	25,299.2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9,458.31	-13,822.99				825,635.3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6,938.00				6,938.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9.47	6,046.51				8,095.98
存货跌价准备	46,703.14	587,734.51				634,437.65
合计	888,210.92	586,896.03				1,475,106.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1,682.11	367,776.20	-	-	-	839,458.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51.76	-802.29	-	-	-	2,049.47
存货跌价准备	36,228.61	10,513.11	-	38.58	-	46,703.14
合计	510,762.48	377,487.02	-	38.58	-	888,210.9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	316,801.29	42,240.17	-	274,561.12
合计	-	316,801.29	42,240.17	-	274,561.12

续：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合计					

15、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364.60	266,130.00	246,17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392.91	524,502.98	6,930,957.65
合计	921,757.51	790,632.98	7,177,132.3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88,392.91		188,392.91
合计	188,392.91		188,392.91

(续)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49,995.38		349,995.38	425,380.39		425,380.39
预付工程款	174,507.60		174,507.60	6,505,577.26		6,505,577.26
合 计	524,502.98		524,502.98	6,930,957.65		6,930,957.65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9	3.41	4.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3	1.99	2.1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7	0.40	0.54

2、波动原因分析

(1) 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周转率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宏昌电子	2.67	3.40	3.11
	圣泉集团	3.44	5.43	6.60
	同宇新材	—	--	4.28
	可比公司平均数	3.06	4.42	4.66
	申请挂牌公司	2.29	3.41	4.02
存货周转率	宏昌电子	12.78	15.88	13.97
	圣泉集团	3.37	5.09	5.29
	同宇新材	—	--	14.05
	可比公司平均数	8.08	10.49	11.10
	申请挂牌公司	1.03	1.99	2.16
总资产周转率	宏昌电子	0.35	0.54	0.74
	圣泉集团	0.50	0.70	0.73
	同宇新材	—	--	1.34
	可比公司平均数	0.43	0.62	0.94
	申请挂牌公司	0.27	0.40	0.54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同宇新材暂未披露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基本与可比公司平均数相当，但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规模小于行业可比公司且需持有一定规模的存货余额和资产规模，导致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周转率指标波动分析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3 年度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在第四季度采购导致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略有降低，但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引入投资者导致总资产规模扩大但营业收入规模相对平稳。

因公司增加库存商品储备量 2024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大幅提升，2024 年 1-9 月年化后的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有所降低。2024 年 1-9 月年化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4,357,417.07	26.27%	11,645,186.82	45.20%	8,058,997.91	35.03%
应付账款	2,998,585.69	18.08%	6,732,543.22	26.13%	2,871,740.14	12.48%
短期借款	6,508,266.68	39.23%	3,000,658.33	11.65%	2,623,082.14	11.40%
应付职工薪酬	957,535.40	5.77%	1,887,257.10	7.33%	1,290,407.16	5.61%
应交税费	696,909.97	4.20%	1,633,936.12	6.34%	2,634,339.81	11.45%
应付票据		0.00%	445,400.00	1.73%		0.00%
其他应付款	875,527.01	5.28%	349,822.83	1.36%	5,370,076.80	2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83.44	0.41%	67,483.44	0.26%	113,194.58	0.49%
合同负债	127,486.73	0.77%			47,058.35	0.20%
合计	16,589,211.99	100.00%	25,762,287.86	100.00%	23,008,896.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上述负债科目小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25%、84.34%和 88.85%。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500,000.00	-	2,62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
应计利息	8,266.68	658.33	3,082.14
合计	6,508,266.68	3,000,658.33	2,623,082.14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4,251.91	48.50%	6,113,156.74	90.80%	2,706,363.59	94.24%
1-2 年	1,330,468.50	44.37%	486,871.93	7.23%	150,761.55	5.25%
2-3 年	184,560.28	6.15%	119,899.55	1.78%	12,615.00	0.44%
3 年以上	29,305.00	0.98%	12,615.00	0.19%	2,000.00	0.07%
合计	2,998,585.69	100.00%	6,732,543.22	100.00%	2,871,740.1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银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42,752.58	1-2 年 : 484,513.30 元; 2-3 年 : 58,239.28 元	18.10%
杭州优稳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64,493.02	1 年以内	15.49%
鄂托克前旗三建易拓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31,670.10	1 年以内 : 17,920.00 元; 1-2 年 : 313,750.10 元	11.06%
浙江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6,968.55	1 年以内 : 176,079.68 元; 1-2 年 : 80,888.87 元	8.57%
汨罗市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87,675.00	1 年以内 : 35,281.20 元; 1-2 年 : 152,393.80 元	6.26%
合计	-	-	1,783,559.25	-	59.4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鄂托克前旗三建易拓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49,315.65	1 年以内 561,660.00 元 ; 1-2 年 287,655.65 元	12.62%
宁夏鑫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00,356.40	1 年以内	8.92%
湖南湘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75,726.40	1 年以内	8.56%
山东银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42,752.58	1 年以内 484,513.30 元 ; 1-2 年 58,239.28 元	8.06%

浙江远大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39,036.87	1 年以内	8.01%
合计	-	-	3,107,187.90	-	46.1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鄂托克前旗三建易拓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85,879.00	1 年以内	30.85%
岳阳昊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01,549.10	1 年以内	24.43%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44,844.35	1 年以内	8.53%
宁夏新型墙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7,341.40	1 年以内	5.13%
宁夏鑫鼎隆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0,081.60	1 年以内 80,729.60 元; 1-2 年 29,352.00 元	3.83%
合计	-	-	2,089,695.45	-	72.7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7,080.86	92.18%	343,122.83	98.08%	3,926,074.97	73.11%
1-2 年	61,746.15	7.05%	2,700.00	0.77%	1,369,719.42	25.51%
2-3 年	6,700.00	0.77%	4,000.00	1.14%	180.01	0.00%
3 年以上			-	-	74,102.40	1.38%
合计	875,527.01	100.00%	349,822.83	100.00%	5,370,076.8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借款及利息	364.93	0.04%	364.93	0.10%	4,502,184.94	83.84%
员工报销款	13,220.33	1.51%	52,579.33	15.03%	748,754.22	13.94%
应付未付款项	461,941.75	52.76%	296,878.57	84.87%	119,137.64	2.22%
行政罚款	400,000.00	45.69%				
合计	875,527.01	100.00%	349,822.83	100.00%	5,370,076.8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非关联方	行政罚款	400,000.00	1年以内	45.69%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款项	80,000.00	1年以内	9.14%
北京慎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款项	78,000.00	1年以内	8.91%
银川市兴庆区亿直旺生活用品超市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款项	55,800.00	1年以内	6.37%
邹孟雄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款项	46,000.00	1年以内	5.25%
合计	-	-	659,800.00	-	75.3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银川市兴庆区亿直旺生活用品超市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款项	77,300.00	1年以内	22.10%
临湘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款项	62,648.03	1年以内	17.91%
湖南湘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款项	33,900.00	1年以内	9.69%
金可	董事、副总经理	员工报销款	26,913.76	1年以内	7.69%
邹孟雄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款项	24,548.00	1年以内	7.02%
合计	-	-	225,309.79	-	64.41%

续: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李胜国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借款、利息及员工报销款	4,861,052.55	1 年 以 内 3,749,803.13 元； 1-2 年 1,111,249.42 元	90.52%
周卫辉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250,000.00	1-2 年	4.66%
邹孟雄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款	52,899.00	1 年以内	0.99%
吴平英	公司员工	员工报销款	47,848.00	1 年以内	0.89%
李庆国	实际控制人李胜国的哥哥	其他	40,966.41	3 年以上	0.76%
合计	-	-	5,252,765.96	-	97.82%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835,068.98	9,663,317.15	10,540,850.73	957,535.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188.12	793,334.83	845,522.9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87,257.10	10,456,651.98	11,386,373.68	957,535.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90,407.16	13,245,861.46	12,701,199.64	1,835,068.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7,930.62	435,742.50	52,188.1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90,407.16	13,733,792.08	13,136,942.14	1,887,257.1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75,747.23	7,733,564.58	7,718,904.65	1,290,407.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0,843.89	250,843.89	-
三、辞退福利	-	4,480.00	4,48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75,747.23	7,988,888.47	7,974,228.54	1,290,407.16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5,485.78	8,154,285.59	8,995,881.17	953,890.20
2、职工福利费	-	936,532.10	936,532.10	-
3、社会保险费	29,315.22	398,312.19	427,627.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675.40	364,624.80	392,300.20	
工伤保险费	1,639.82	33,687.39	35,327.2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698.00	131,859.00	139,55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69.98	42,328.27	41,253.05	3,645.2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35,068.98	9,663,317.15	10,540,850.73	957,535.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3,161.36	11,644,623.70	11,132,299.28	1,795,485.78
2、职工福利费	-	1,256,008.97	1,256,008.97	-
3、社会保险费	3,534.93	204,689.32	178,909.03	29,315.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919.29	148,243.89	27,675.40
工伤保险费	3,534.93	28,770.03	30,665.14	1,639.82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6,798.00	49,100.00	7,69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10.87	83,741.47	84,882.36	2,569.9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90,407.16	13,245,861.46	12,701,199.64	1,835,068.9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6,914.96	6,949,991.11	6,933,744.71	1,283,161.36
2、职工福利费		662,105.73	662,105.73	-
3、社会保险费	4,290.72	57,597.31	58,353.10	3,534.9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55.79	30,224.60	30,980.39	
工伤保险费	3,534.93	27,372.71	27,372.71	3,534.9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1.55	63,870.43	64,701.11	3,710.8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75,747.23	7,733,564.58	7,718,904.65	1,290,407.16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4,779.22	904,655.00	1,150,759.0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21,966.01	507,056.17	1,254,556.61
个人所得税	24,736.84	53,515.94	113,52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8.11	37,088.32	32,661.27
教育费附加	1,837.77	22,171.96	19,504.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5.19	14,781.31	13,003.17
水利基金	11,572.66	6,102.71	2,432.38
印花税	14,796.94	49,226.64	19,919.79
房产税	187,924.45	30,219.89	20,612.20
土地使用税	27,195.31	9.12	9.12
其他	127,657.47	9,109.06	7,358.51
合计	696,909.97	1,633,936.12	2,634,339.8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应付票据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45,400.00	-
合计	-	445,400.00	-

单位: 元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27,486.73	-	47,058.35
合计	127,486.73	-	47,058.35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483.44	67,483.44	113,194.58
合计	67,483.44	67,483.44	113,194.5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573.27		6,117.58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340,843.80	11,645,186.82	8,052,880.33
合计	4,357,417.07	11,645,186.82	8,058,997.9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7,863,469.13	98.11%	6,012,460.27	96.04%	9,590,415.69	94.03%
长期应付款	78,730.36	0.98%	134,966.56	2.16%	284,046.78	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90.31	0.91%	112,894.78	1.80%	325,031.24	3.19%
合计	8,015,089.80	100.00%	6,260,321.61	100.00%	10,199,493.7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03%、96.04%和 98.11%。递延收益核算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及用于弥补以后期间相关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7.78%	22.98%	39.97%
流动比率（倍）	3.97	2.46	1.43
速动比率（倍）	1.82	1.68	0.82
利息支出	49,566.27	258,241.78	247,400.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22	45.29	49.61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内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22.98%，较 2022 年末降低了 16.99 个百分点，**202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17.78%，较 2023 年末进一步降低**；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46 和 1.68，较 2022 年末均有所提高，除报告期公司正常经营积累留存收益增加外，2023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了现金 5,300.00 万元，大幅提高了公司整体偿债能力；**2024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97 和 1.82，较 2023 年末均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4.74 万元、25.82 万元和 **4.9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61、45.29 和 **119.22**，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54,919.93	-5,311,496.82	17,698,01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1,407.34	-39,207,314.94	-19,415,36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1,805.88	52,924,543.05	-2,356,84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279,560.94	8,407,358.13	-4,066,082.70

2、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现金流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9.80 万元、-531.15 万元和 **-1,165.49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了 2,300.95 万元，主要系两方面原因：经营现金流入方面，2023 年营业收入虽增长了 5.64%但由于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 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减少。经营现金流出方面，2023 年宁夏生产基地建成人员成本增加，2023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25.85 万元；2023 年公司偿付了对股东的经营拆借款和经营费用增加，2023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679.53 万元；2023 年“芯片级封装用高纯环氧树脂的制备与纯化技术项目”通过验收对应 636.00 万元政府补助缴纳企业所得税加之 2023 年末待认证（抵扣）进项税增加导致 2023 年缴纳的增值税增加，2023 年支付的税费较 2022 年增加了 506.37 万元。**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进一步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1-9 月生产投入增加 2024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占用经营性资金较多。**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1.54 万元、-3,920.73 万元和 **197.14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净流出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宁夏生产基地建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宁夏生产基地在建工程已于 2023 年 11 月转固定资产，**2024 年 1-9 月公司无大额长期资产构建且公司赎回年初理财产品 600 万元，故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68万元、5,292.45万元和**340.18万元**，202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2023年公司引进投资者，吸收投资收到现金5,300.00万元。**2024年1-9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40.18万元，主要为对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净增加。**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5,961,536.65	9,107,862.79	10,366,798.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7,734.51	10,513.11	36,228.61
信用减值损失	-838.48	366,973.91	-112,824.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91,171.57	1,882,459.48	1,388,519.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30,977.45	155,704.77	157,380.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24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907.91	163,938.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420.50	256,614.94	239,288.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89.16	-169,020.65	43,45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234.60	-19,955.31	89,073.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04.47	-212,136.46	-118,677.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05,533.36	-1,942,310.69	-2,065,638.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684.96	-14,505,376.41	6,630,88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39,036.88	-1,156,429.50	-249,781.33
其他	515,751.21	874,695.29	1,129,37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4,919.93	-5,311,496.82	17,698,014.68

如上表所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来自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项目的变动，二者具有匹配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特种电子树脂具有高耐热、低吸湿、低热膨胀系数的良好特性，可广泛应用于生产环氧塑封料、覆铜板以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电工绝缘材料、重防腐涂料、胶粘剂等领域，终端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规划，结合自身技术优势，长期专注于中高端特种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4.20 万元、4,473.04 万元和 **3,817.02 万元**，呈增长态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1.78 万元、527.94 万元和 **534.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8%、6.88%和 **4.83%**。

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胜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4.11%	-
邵湘江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0.44%	-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汨罗市欣荣花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李胜国的哥哥李庆国持股 92%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
汨罗市嘉盛德家居建材批发部	实际控制人李胜国的哥哥李庆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汨罗市尚客智慧酒店	实际控制人李胜国的哥哥李庆国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汨罗市尚客智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胜国的哥哥李庆国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肇庆市恒泰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湘江的姐姐邵湘苏持股 100%的企业
肇庆市百通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邵湘江的姐姐的配偶梁毓鎏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贵州盛世乾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志峰的哥哥赵志强持股 17.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西盛世乾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盛世乾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木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宇的儿子张柯持股 51%的企业
湖南湘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宇配偶的弟弟吴长凯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平江县流行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宇配偶的弟弟吴长凯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咸宁恒泰勘测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邵湘江的姐姐邵湘苏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注：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前述人士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志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宇	董事、副总经理
金可	董事、副总经理
朱烽	监事会主席
周欧	监事
林福艳	曾于报告期期初至 2024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
沈谦	2024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
甘爱国	财务总监
李娟	曾于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监事
张红美	曾于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
龙飞	曾于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高管

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	-------	------

李娟	曾于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监事	已离职
张红美	曾于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	已离职
林福艳	曾于报告期期初至 2024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	已离职
龙飞	曾于报告期期初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高管	担任非高管岗位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咸宁恒泰勘测技术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邵湘江的姐姐邵湘苏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已注销
平江县流行街商业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宇配偶的弟弟吴长凯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3-30至 2023-3-30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属于受益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不利影响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	2022-6-30至2023-6-30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属于受益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不利影响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24-3-26至2025-3-26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属于受益方，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不利影响

注：上述关联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胜国	4,330,000.00		4,330,000.00	-
合计	4,330,000.00	-	4,33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李胜国	3,240,000.00	3,220,000.00	2,130,000.00	4,330,000.00
邵湘江	-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3,240,000.00	3,320,000.00	2,230,000.00	4,33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无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邵湘江	-		11,146.88	备用金
金可	40,829.00		-	备用金
李胜国	5,623.62		-	备用金
小计	46,452.62		11,146.88	-
(3) 预付款项	-	-	-	-
无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无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李胜国	8,082.04	8,229.81	4,861,052.55	资金拆借款及报销款
邵湘江	364.93	364.93	2,035.00	报销款及拆借款利息
金可		26,913.76	13,208.00	报销款
甘爱国		2,763.00	1,960.00	报销款
张宇		64.40	-	报销款
赵志峰		2,230.36	-	报销款
李庆国			40,966.41	报销款

李卫国			33,316.00	报销款
小计	8,446.97	40,566.26	4,952,537.96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7,776.85	2,474,691.76	2,183,525.19

(2)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股权：

①2023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冠钧电子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100.00%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前后均受李胜国、邵湘江最终控制
合并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控制权转移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1,171,061.94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78,806.20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2,744,513.40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20,092.59

②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冠钧电子
—现金	5,538,200.00

③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冠钧电子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8,206.39	123,152.25
应收票据	450,000.00	1,935,209.69
应收账款	3,896,051.72	3,417,751.72
预付款项	147,650.61	515,650.61
固定资产	486,012.29	493,647.41

负债：		
应付账款	53,385.00	53,385.00
应交税费	22,840.88	36,988.82
其他应付款	161,531.07	148,470.31
其他流动负债	450,000.00	1,935,209.69
净资产	4,390,164.06	4,311,357.86
取得的净资产	4,390,164.06	4,311,357.86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为规范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严格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从实控人拆入经营性借款，针对该关联交易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作为受益方接受实控人对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持股 5%以上直接股东及董监高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承诺，详见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7 月 9 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兴庆分局联合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宁夏嘉盛德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嘉盛德（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显示结果，DA001 废气排放口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值为 162mg/m3（标准限值 60mg/m3），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超标 1.7 倍，废气超标排放。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环气罚〔2024〕029 号），处罚结果：罚款 40.00 万元。公司已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罚款尚未缴纳，2024 年 9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较高，按期缴纳该罚款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详见第二节“四、（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010260021.9	一种阻燃环氧树脂固化剂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2 年 4 月 11 日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201110358140.2	一种双酚 F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5 月 14 日	湘潭大学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3	201710894266.9	一种纳米层硅酸铜催化合成 3,3',5,5'-四甲基-4,4'-联苯二酐的方法	发明	2020 年 9 月 4 日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202211287420.3	一种萘酚联苯烷基芳烷型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大学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大学	原始取得	
5	202210844732.3	一种环氧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6 日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大学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大学	原始取得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844157.7	一种 1,1-亚甲基-2-萘酚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 日	审查中	宁夏嘉盛德与湘潭大学共同申请

1、公司继受专利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 项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公司已与出让方签订《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继受取得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110358140.2	一种双酚 F 的制备方法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	50,000.00	湘潭大学	无

2、公司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继受取得专利描述	继受取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201110358140.2	发明	一种双酚 F 的制备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采用以三氯化铝和四氯化钛协同改性阳离子交换树脂作为催化剂，苯酚、甲醛为原料合成双酚 F 的方法。	技术储备，可作为双酚 F 型环氧树脂生产原材料

3、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双酚 F（4,4 二羟基二苯基甲烷）是生产双酚 F 型环氧树脂主要原材料，双酚 F 型环氧树脂因其粘度小，且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水性，可广泛应用于无溶剂涂料、胶粘剂、铸塑料、玻璃钢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领域。公司继受取得该项专利作为生产经营的储备技术，目前尚未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未直接给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宽主营业务范围及产品应用领域进而推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继受专利具有合理性。

4、公司继受专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继受专利受让于湘潭大学，公司与湘潭大学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订《发明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5 万元，转让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协商一致确定，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合同具体情况以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335.26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333.78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311.0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293.67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256.52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特种环氧树脂	250.8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245.9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223.80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219.60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214.50	履行完毕
11	2022 年度材料采购合同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	无	销售特种环氧树脂、	-	履行完毕

		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酚醛树脂		
12	材料采购合同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采购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13	材料采购合同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采购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14	采购订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245.64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无	销售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215.70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特种环氧树脂、特种酚醛树脂	210.91	履行完毕

注：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单笔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或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序号 11-13 的合同为框架协议。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229.50	履行完毕
2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153.0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151.00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151.0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150.00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150.00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149.00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149.00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148.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147.80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147.80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147.80	履行完毕

13	产品订购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274.00	正在履行
14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269.84	履行完毕
15	产品订购合同	青岛和兴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无	采购对二氯苯	202.00	正在履行
16	产品购销合同	河北星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	采购联苯类单体	147.40	履行完毕
17	蒸汽使用合同	宁夏鑫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采购工业蒸汽	-	履行完毕
18	蒸汽使用合同	宁夏鑫尔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采购工业蒸汽	-	正在履行

注：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单笔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或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序号17-18的合同为框架协议。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2,000.00	2023/4/13-2024/4/12	无担保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无	500.00	2023/2/7-2024/2/7	李胜国、邵湘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无	490.00	2021/7/16-2022/7/16	李胜国、邵湘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无	200.00	2021/12/8-2022/12/8	李胜国、邵湘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任保证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无	200.00	2022/3/30-2023/3/30	冠钧电子、李胜国、邵湘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无	180.00	2022/6/30-2023/6/30	冠钧电子、李胜国、邵湘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无	150.00	2023/4/24-2024/4/24	冠钧电子、李胜国、邵湘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无	130.00	2023/3/28-2024/3/28	冠钧电子、李胜国、邵湘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9	小微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无	100.00	2021/8/28-2022/8/28	李胜国、邵湘江提	履行完毕

						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无	100.00	2023/6/26-2023/12/23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无	100.00	2023/6/26-2023/12/23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无	100.00	2023/6/26-2023/12/23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无	100.00	2023/12/30-2024/12/29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无	100.00	2023/12/30-2024/12/29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5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行	无	100.00	2023/12/30-2024/12/29	无担保	履行完毕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1,000.00	2024/3/28-2025/3/28	李胜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200.00	2024/5/30-2025/3/28		正在履行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200.00	2024/6/26-2025/3/28		正在履行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100.00	2024/8/21-2025/3/28		正在履行
2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无	100.00	2024/9/29-2025/3/28		正在履行

注：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单笔借款金额或授信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工业用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41号、0003339号、0003377号、0003338号、0005069号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021/7/16-2028/7/16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工业用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湘（2020）湘阴县不动产权第0003341号、0003339号、0003377号、0003338号、0005069号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022/10/27-2029/10/27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胜国（控股股东）、邵湘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胜国、邵湘江、赵志峰、金可、张宇、甘爱国、朱烽、周欧、林福艳 ^{注1} 、沈谦 ^{注2}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任职、为其提供服务。 3、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注 1：林福艳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并于次日开始不再履行相关承诺，下同；
注 2：沈谦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担任公司监事，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相关承诺，下同。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胜国（控股股东）、邵湘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胜国、邵湘江、赵志峰、金可、张宇、甘爱国、朱烽、周欧、林福艳、 沈谦 ； 公司持股 5%以上的直接股东：湘江产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承诺人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4、本承诺人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和/或董监高权利并承担股东和/或董监高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具有上述身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胜国（控股股东）、邵湘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胜国、邵湘江、赵志峰、金可、张宇、甘爱国、朱烽、周欧、林福艳、沈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胜国（控股股东）、邵湘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

	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之日和挂牌满两年之日。 2、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胜国、邵湘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因公司在本次挂牌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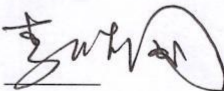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胜国、邵湘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公司因现金收款和付款、个人卡、票据找零等不规范使用票据、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而被有关主管机构予以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公司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2、2023 年 7 月，本人控制的公司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目前本人暂未缴

	纳个人所得税。若税务主管机构日后明确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胜国、邵湘江缴纳个人所得税，李胜国及邵湘江将按照要求纳税。若第三方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要求公司承担第三方应支付的个人所得税，李胜国及邵湘江将愿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第三方个人所得税款，且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若公司因锅炉改扩建事项收到主管机关罚款，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罚款，且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若公司因违章建筑事项收到主管机关罚款，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罚款，且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李胜国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李胜国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邵湘江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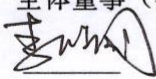
2015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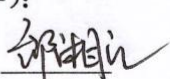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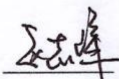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胜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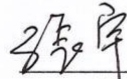
邵湘江



赵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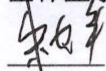


金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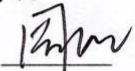


张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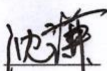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朱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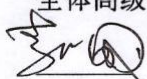


周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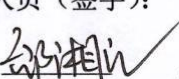


沈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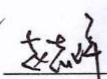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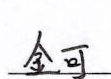
李胜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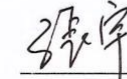
邵湘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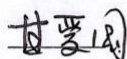
赵志峰



金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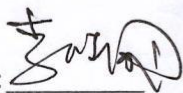


张宇



甘爱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胜国

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宛晨
刘宛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一宁
宋一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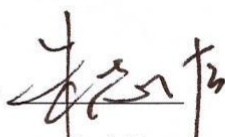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易立山
易立山
童翔
童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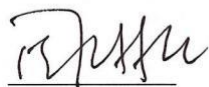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经办律师（签字）：



周琳凯



蒋 敏



达代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嘉盛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高寄胜
1760001

高寄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蕾
0005009

周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先石
石文先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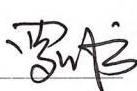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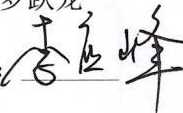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罗跃龙

刘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应峰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